

个人全生命周期汇编

前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0〕55号）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0〕74号）精神，全面提升我区基层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

我区编制《个人全生命周期》办事指南汇编。将个人从出生到死亡全生命周期内涉及到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按照时间顺序理清，汇编各类事项的办事指南，制作办事手册，供群众查阅。

相关事项清单仅适用于符合办理当前事项的固定条件，如不符合条件，可能需要提供其他材料。如您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窗口工作人员，或致电八公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

八公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

目录

出生：	1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核发	1
孤儿救助	4
入学：	8
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学籍变动办理	8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12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服务	16
就业：	19
“基层特岗”招募	19
就业政策咨询	22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25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29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33
社保：	38
社会保障卡申领	38
社会保障卡注销	42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45
生育保险参保人员待遇办理	47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办理	5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53
失业保险金申领	58

住房：	61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	61
居住证申领、签注及变更登记	70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	74
购买二手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78
购买商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82
房地产交易信息查询	86
婚姻：	89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出具	89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93
离婚户口办理	97
生活：	100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100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首次签发（含签注）	104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首次签发（含签注）	109
12348 法律咨询热线服务	114
养老：	11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1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12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126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129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发放	132

身后事：	136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36
“四类”特困群体实施殡葬救助发放	140
公民死亡登记证明出具	145

出生：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核发

一、基本信息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其他

办理地点：淮南市八公山区丁山路1号八公山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1楼5号-7号公安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08:30-12:00 下午14:00-17:00

实施主体：八公山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监督方式：0554-5686002

咨询方式：0554-2383502

二、受理条件

线下办证：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网上办证：具有安徽省户籍、十八周岁以上且两年内办理过身份证的公民可以网上办理身份证，网上办证须由本人领取身份证，领证时须人像比对合格且投递员现场核验通过。

网上预约：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须在户籍地派出所（户政大

厅) 网上预约办理; 补(换)领居民身份证可在全省任一受理点预约办理; 预约办理身份证须提前一天申请。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必要	电子件 1 份	自行提供	电子件用于网上办理, 原件用于线下办理。	材料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章第十条规定 受理标准 根据居民身份证申领类型填写无误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 二、受理; 三、办结。

五、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解答
可以异地办证吗	可以
异地办证需要什么材料	携带有效证件(驾驶证、社保卡、户口本等)
首次办理需要收费吗	首次免费办理



扫码查看

孤儿救助

一、基本信息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办理地点：淮南市八公山区丁山路 1 号八公山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民政 15 号-16 号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实施主体：淮南市八公山区民政局

监督方式：0554-5686002

咨询方式：0554-2383512

二、受理条件

一、孤儿；二、申请孤儿救助。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儿童本人近期免冠照片	必要	电子件 1 份	申请人提供	需保证材料真实有效	材料依据 安徽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民福函〔2011〕81号） 第九条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基本生活费，履行以

				<p>下程序：</p> <p>（一）申请。由孤儿或其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p> <p>1、公安机关、医疗机构或村（居）委会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由村（居）委会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的，须提供 2-3 名邻里知情人的证明材料；</p> <p>2、孤儿户籍证明（身份证、户口簿）；</p> <p>3、孤儿本人近期免冠照片；</p> <p>4、申请人填写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表》。</p> <p>受理标准</p> <p>近期免冠照片</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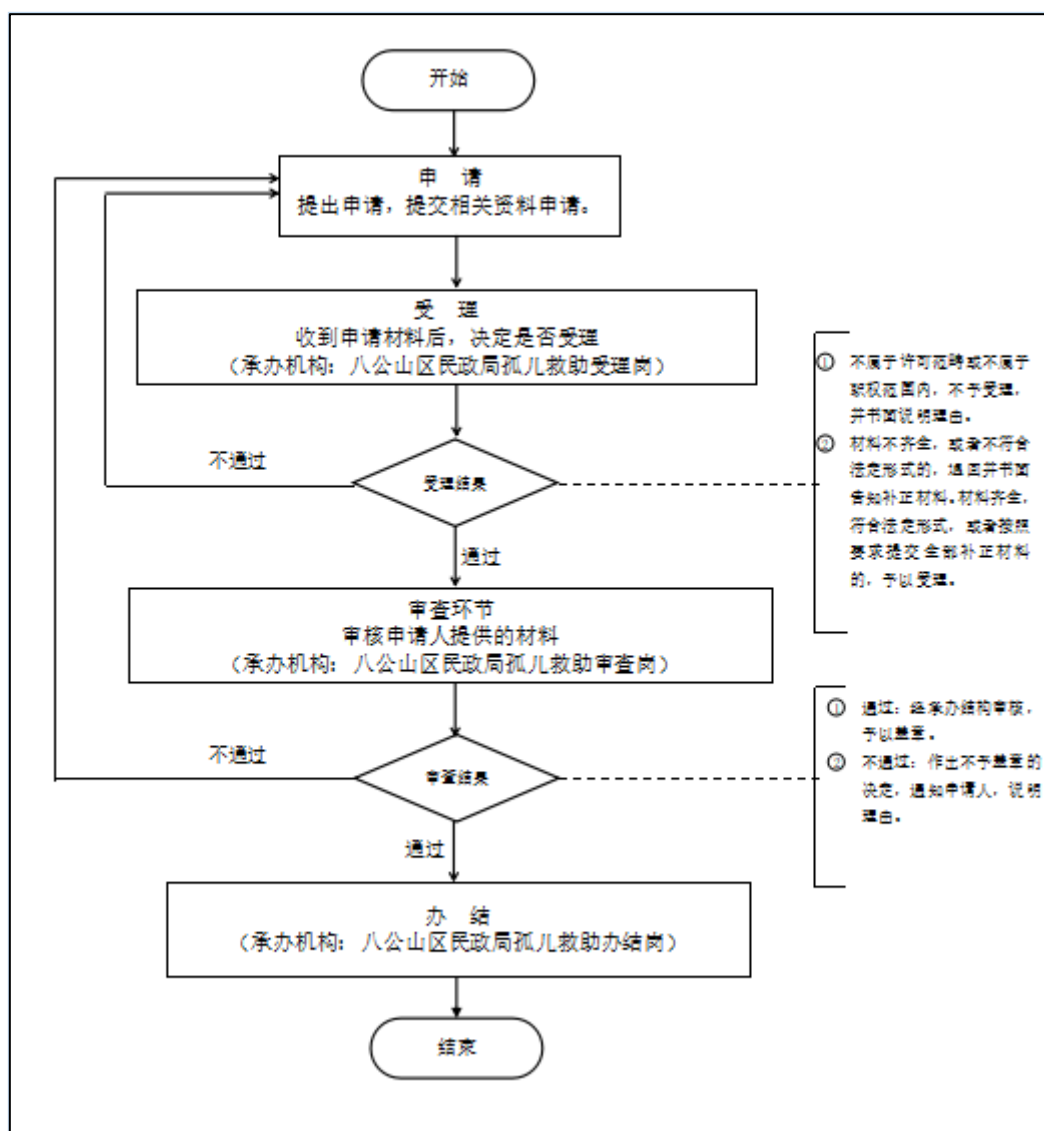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由孤儿或其监护人向儿童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2. 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符合

条件的，在《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3. 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接到申报材料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审批工作。符合条件的，在《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自提出申请之月起，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对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五、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解答
符合享受孤儿基本生活费的孤儿是指？	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且未被依法收养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包括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家庭寄养、独立生活的孤儿，以及年满 18 周岁，但仍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就读的孤儿。
社会散居孤儿或其监护人向那个单位提出申请？	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
孤儿或其监护人申请时应提供哪些材料？	1、公安机关、医疗机构或村（居）委会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由村（居）委会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的，须提供 2-3 名邻里知情人的证明材料； 2、孤儿户籍证明（身份证、户口簿）； 3、孤儿本人近期免冠照片； 4、申请人填写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表》。



扫码查看

入学：

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学籍变动办理

一、基本信息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移动端办理,窗口办理,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办理

办理地点：淮南市八公山区丁山路1号八公山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1楼13号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08:30-12:00 下午14:00-17:00

实施主体：淮南市八公山区教体局

监督方式：0554-5686002

咨询方式：0554-2195508

二、受理条件

- 1、义务教育学校学生或其法定监护人；
- 2、符合学籍变动条件；
- 3、向教育主管部门提供学籍变动材料及申请。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申请书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者提供	电子件用于网上办	材料依据 《安徽省中小学生学籍

				理，原件用于线下办理。	信息化管理办法》（皖教基〔2013〕20号） 受理标准 《安徽省中小学生学籍信息化管理办法》（皖教基〔2013〕2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必要	电子件1份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	电子件用于网上办理，原件用于线下办理。	材料依据 《安徽省中小学生学籍信息化管理办法》（皖教基〔2013〕20号） 受理标准 《安徽省中小学生学籍信息化管理办法》（皖教基〔2013〕20号）
学籍变动证明材料	必要	电子件1份	相关证明单位	电子件用于网上办理，原件用于线下办理。	材料依据 《安徽省中小学生学籍信息化管理办法》（皖教基〔2013〕20号） 受理标准 《安徽省中小学生学籍信息化管理办法》（皖教基〔2013〕20号）

四、办理流程

可以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办理，或者线下可以办理。

1、申请人登陆安徽省政务服务网申请，点击在线办理，提交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基本信息通知学生所在学校联系申请人办理；

3、学生所在学校接到学生申请后，对学生学籍变动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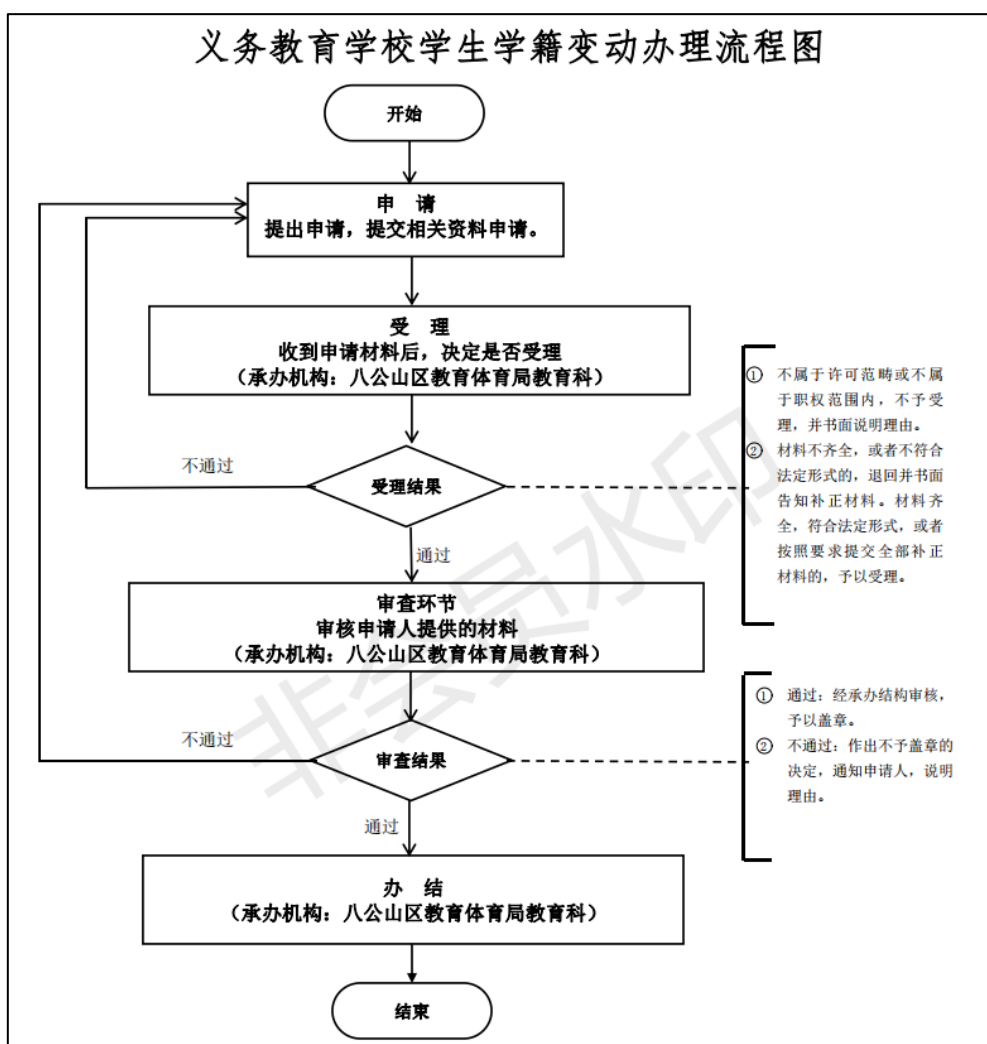
因进行了解，并联系申请人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上传至学籍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办结电子学籍变动。

线下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学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

2、学校对学生学籍变动原因进行了解，并联系申请人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上传至学籍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办结电子学籍变动；

3、办结、自审批通过后，学籍管理部门通过学籍管理系统网上办结电子学籍变动。



五、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解答
市内转学需要纸质材料吗？	不需要纸质材料，网上提交即可。
办理转学的材料有哪些？	1. 学生转学申请书； 2. 安徽省学生转学申请表； 3. 学生户口本和身份证信息、房产证及相关材料（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需提供监护人工作证明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等）； 4. 转出学校的具体地址和电话。
办理转学手续由哪个学校发起？	由接受学校发起转学申请。



扫码查看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一、基本信息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移动端办理,窗口办理,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其他

办理地点：淮南市八公山区丁山路1号八公山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1楼13号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08:30-12:00 下午14:00-17:00

实施主体：淮南市八公山区教体局

监督方式：0554-5686002

咨询方式：0554-2195508

二、受理条件

凡因身体状况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坚持正常学习须休学者；中途到国外、境外就读的学生应办理休学手续。由其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提出书面休学申请，出具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经学校审核、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休学手续。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安徽省学生休学申请表	必要	电子件 1 份	教育行政部门提供	无	材料依据 教育部门提供 受理标准 由申请人所在学校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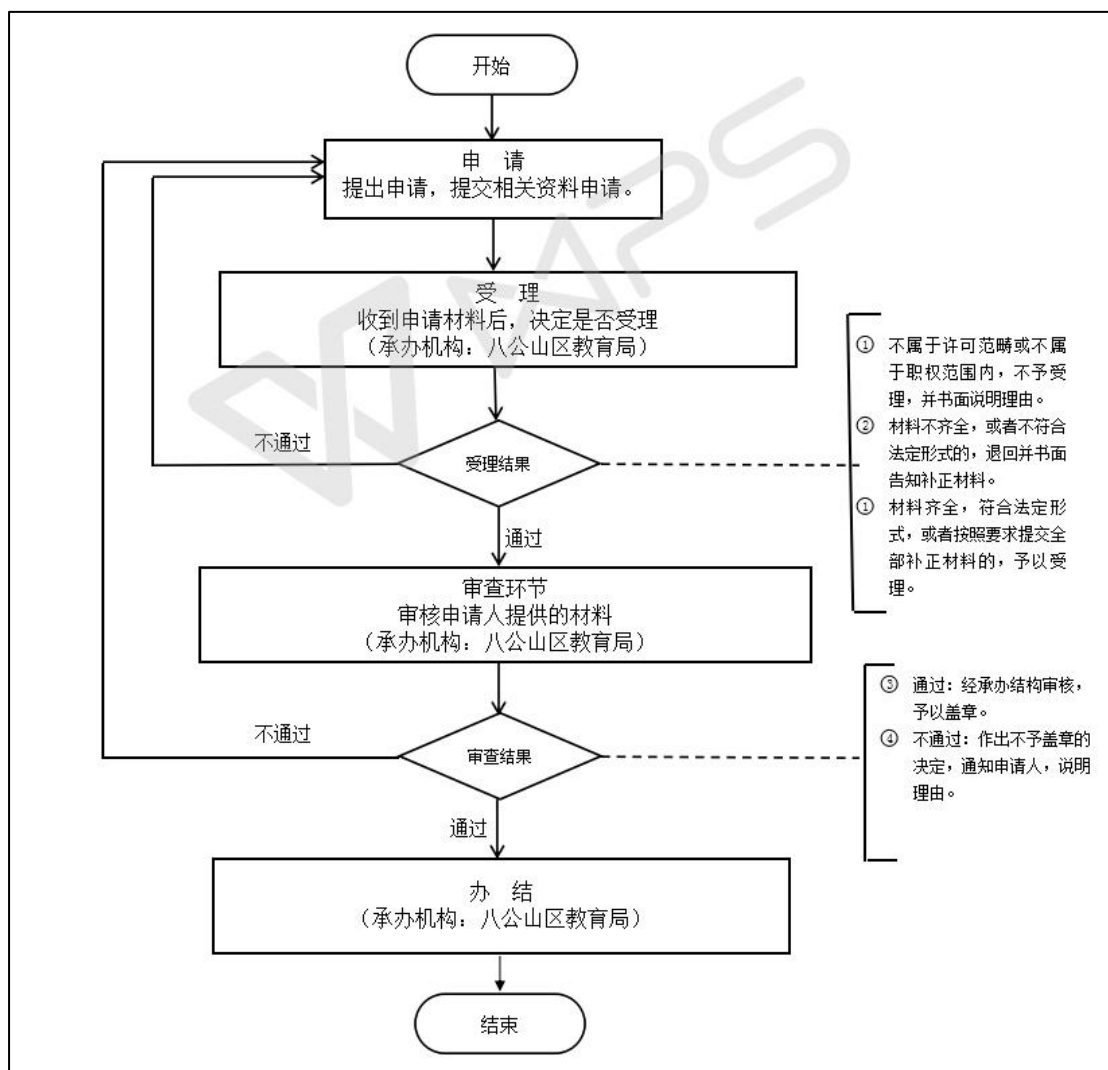
四、办理流程

线上办理流程：

- 1、申请人登陆安徽省政务服务网申请，点击在线办理，提交申请；
- 2、窗口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基本信息通知学生所在学校联系申请人办理；
- 3、学生所在学校接到学生申请后，对申请人基本情况进行了了解，并联系申请人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上传至学籍管理系统办理延缓入学或休学。

线下办理流程：

- 1、申请人向学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
- 2、学校对申请人基本情况进行了了解，并联系申请人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上传至学籍管理系统办理延缓入学或休学。



五、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解答
什么情况下可以办理延缓入学?	到了法定入学年龄因身体原因不能入学的可以办理延缓入学。
如何办理延缓入学?	法定监护人向片区内学校提出延缓入学申请。
办理休学需要那些手续?	1、安徽省学生休学申请表； 2、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病历； 3、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 4、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医药费发票。



扫码查看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服务

一、基本信息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移动端办理,窗口办理,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淮南市八公山区丁山路1号八公山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1楼13号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08:30-12:00 下午14:00-17:00

实施主体：淮南市八公山区教体局

监督方式：0554-5686002

咨询方式：0554-2195508

二、受理条件

具有本市户口的初三应届毕业生，有报考高中阶段学校要求的本市户口历届初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力者，以及在本市初三就读的进城务工农民及其他流动人员随迁子女。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	必要	电子件1份	公安局	材料清晰规范，一	材料依据无

民户口簿				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标准 原件合法有效
------	--	--	--	------------------------	-----------------------

四、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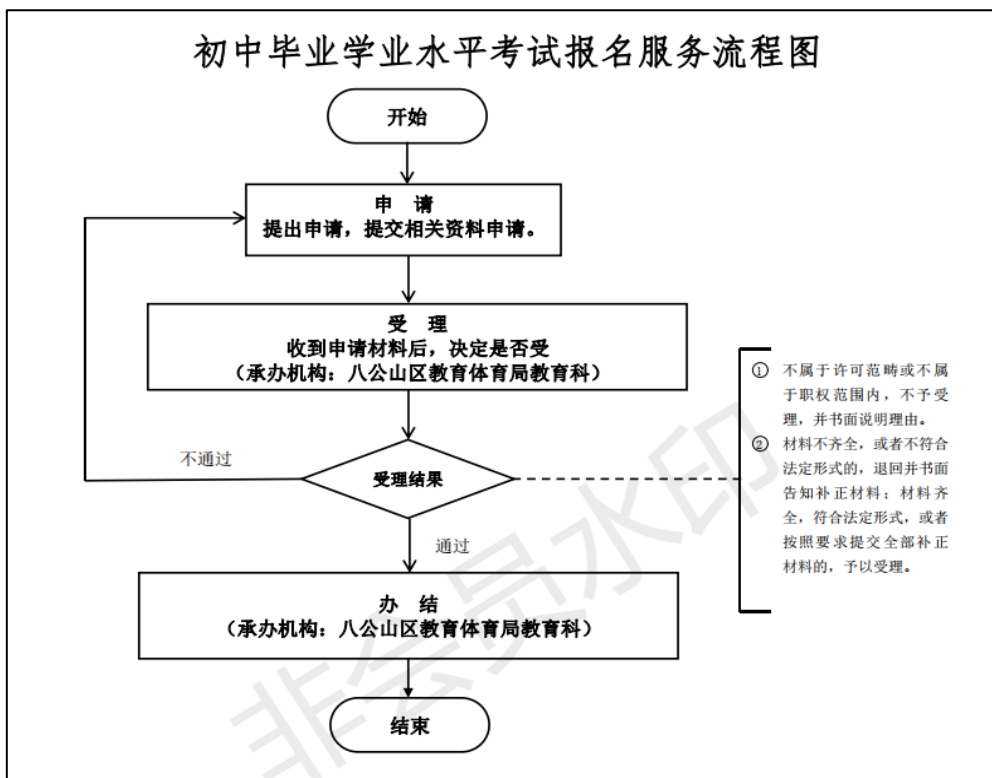
可以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办理，或者线下可以办理。

线上办理流程：

- 1、申请人在线提交办事申请；
- 2、窗口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基本信息通知学生所在学校联系申请人办理；
- 3、学校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对学生信息进行采集完成报名工作。

线下办理流程：

- 1、申请人向学校提出申请；
- 2、学校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对学生信息进行采集完成报名工作。



五、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解答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需要身份证吗？	需要本人身份证。
在外地就读的学生可以回户籍所在地报名吗？	可以回户籍所在地进行报名。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需要本人到现场吗？	需要本人到现场办理报名手续。



扫码查看

就业：

“基层特岗” 招募

一、基本信息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移动端办理,窗口办理,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办理地点：淮南市八公山区丁山路1号八公山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人社13号-16号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08:30-12:00 下午14:00-17:00

实施主体：八公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督方式：0554-2383511

咨询方式：0554-2383507

二、受理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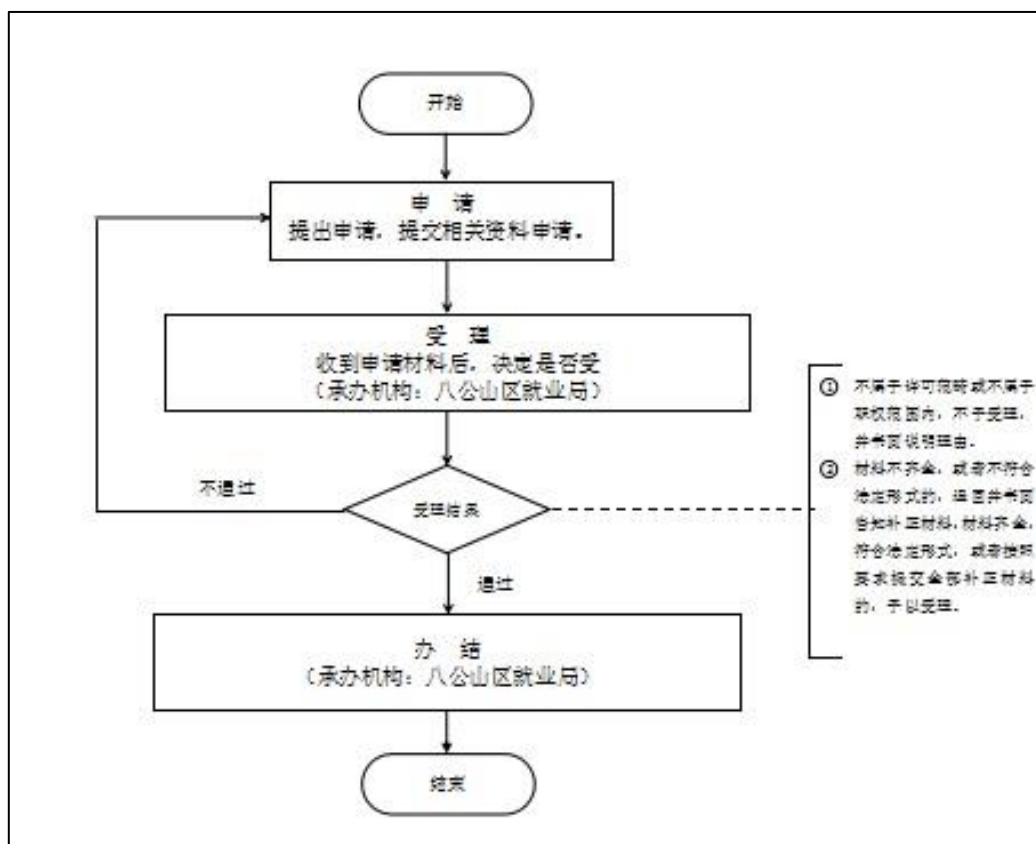
该事项无需提供材料

四、办理流程

1. 受理：对前来办理群众提供招募信息及政策咨询服务

务；

2. 办结。



五、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解答
基层特岗的招募对象是哪些？	毕业两年内，未实现就业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基层特岗的薪酬待遇是多少？	基层特岗人员工资标准不低于市、县最低工资的2倍，并随市、县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而调整。
基层特岗人员的工作关系？	（一）劳动关系 按照“谁使用、谁签订”的原则，由聘用单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首次合同期限为3年；期满后可根据个人表现和工作需要，双方协商一致，续签劳动合同。服务期间的工作时间视同为基层工作经历。聘用人员的档案、人事、户籍关系等统一由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代理，党、团关系转至用人单位。

	<p>(二) 人员管理</p> <p>本着“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原则，用人单位负责日常教育、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奖惩办法，每季度向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上报特定岗位人员工作等情况。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地特定岗位管理工作，建立特定岗位人员数据库，实行实名制管理，随时掌握特定岗位人员的增减变动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补贴发放情况，定期督促检查指导。</p>
--	--



扫码查看

就业政策咨询

一、基本信息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移动端办理,窗口办理,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其他

办理地点：淮南市八公山区丁山路1号八公山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人社13号-16号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08:30-12:00 下午14:00-17:00

实施主体：八公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督方式：0554-2383511

咨询方式：0554-2383507

二、受理条件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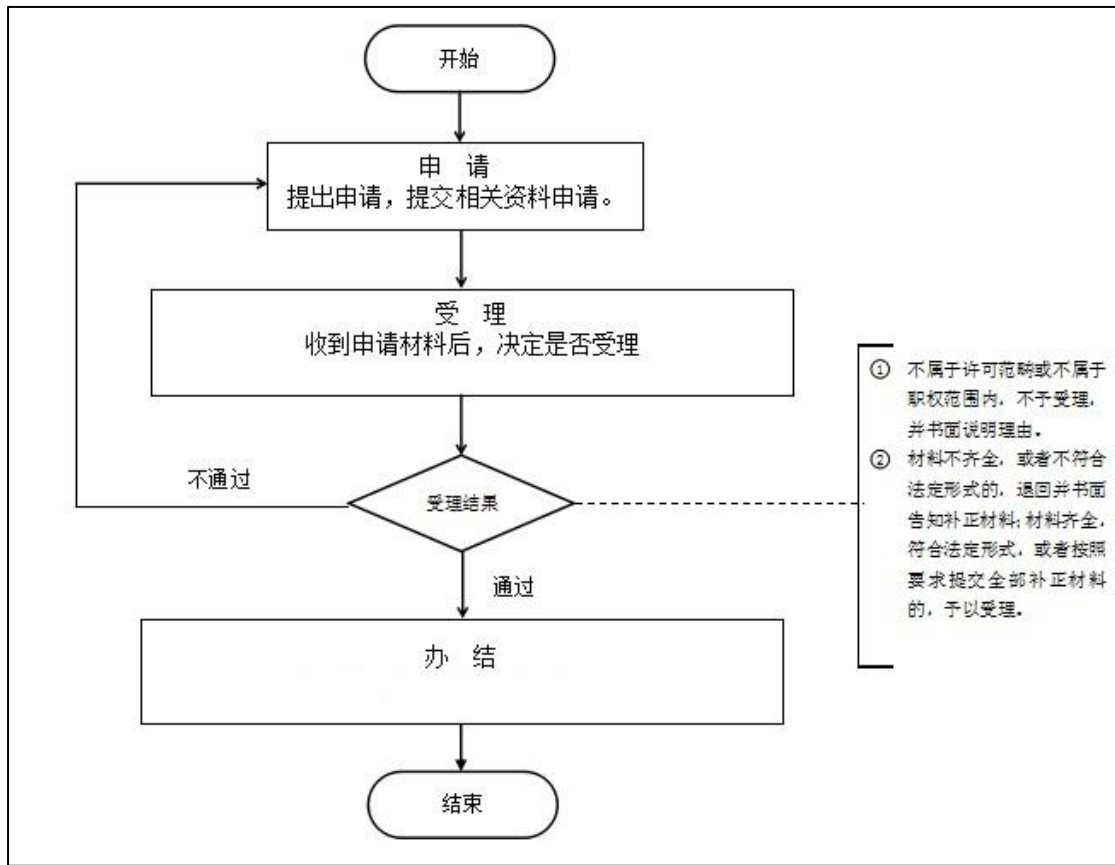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

该事项无需提供材料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网上提交咨询申请、通过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或线下前往大厅窗口进行咨询。

- 1、受理：受理网上创业政策咨询；
- 2、办结：答复网上创业政策咨询。



五、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解答
申请人提交材料时，发现材料有误，怎么办？	允许更正
申请人提交材料时，发现材料有误，怎么办？	告知当事人一次性补齐
申请人在哪里能了解到办事流程？	在就业局服务窗口咨询



扫码查看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一、基本信息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移动端办理,窗口办理,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其他

办理地点：淮南市八公山区丁山路1号八公山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人社13号-16号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08:30-12:00 下午14:00-17:00

实施主体：淮南市八公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督方式：0554-5686002

咨询方式：0554-2383507

二、受理条件

(1) 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工商登记注册人应与贷款申请人相符；

(2) 有固定的营业场地和一定的自有资金；

(3) 无不良信用记录；

(4)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首套住房贷款、车贷以外，小额担保贷款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仅指夫妻的贷款记录）没有未还清的商业银行贷款记录，5年内无商贷记录。

三、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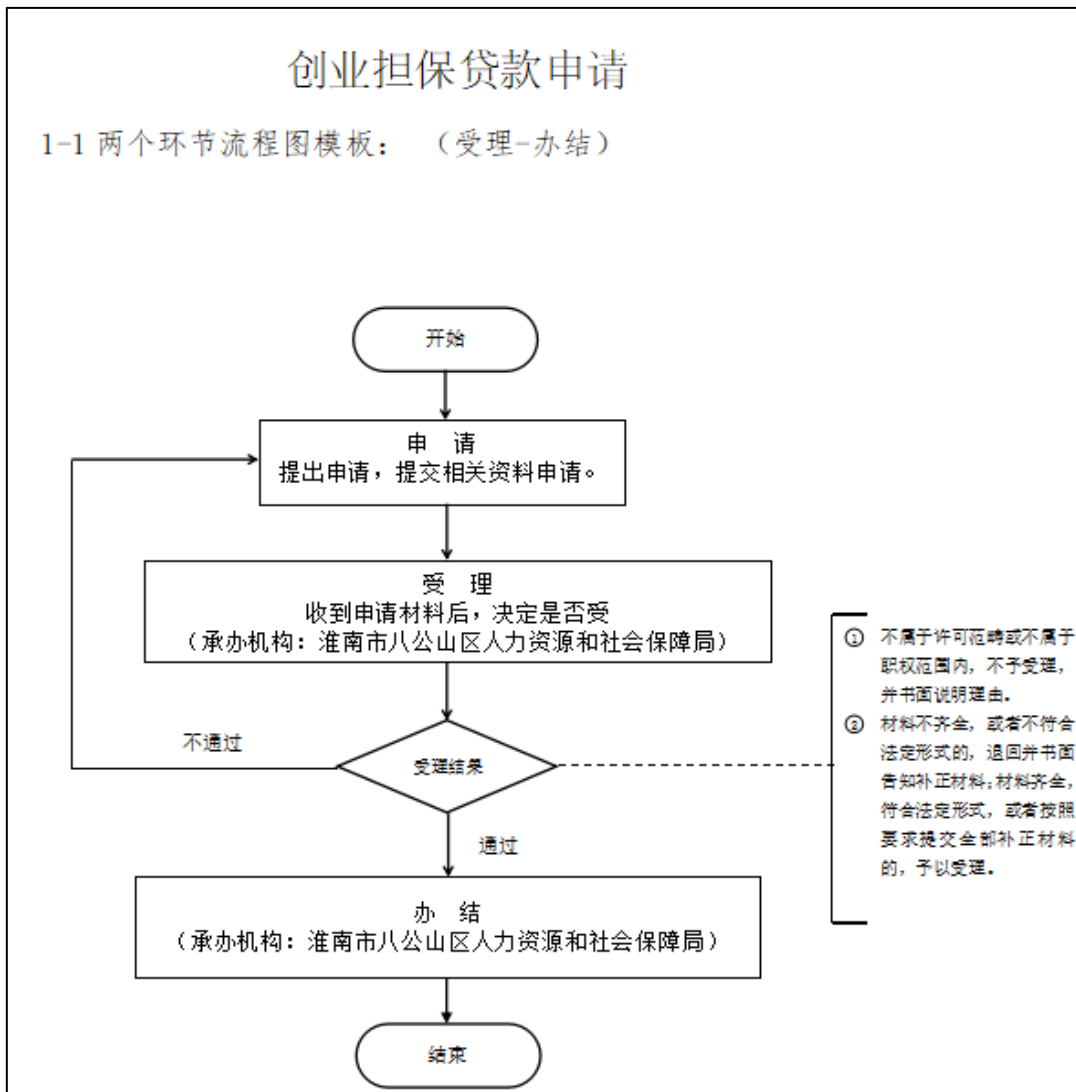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必要	电子或纸质(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复印件1份)	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	无	材料依据 无 受理标准 无
营业执照	必要	电子件1份	市场局	无	材料依据 根据国家统一要求 受理标准 1. 原件合法有效; 2. 复印件清晰,与原件核对无异。
《就业创业证》	必要	电子件1份	人社部门	无	材料依据 根据国家统一要求 受理标准 1. 原件合法有效; 2. 复印件清晰,与原件核对无异。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户口本	必要	电子件1份	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	无	材料依据 无 受理标准 1. 原件合法有效; 2. 复印件清晰,与原件核对无异。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推荐书》	必要	电子件1份	人社部门	填写	材料依据 无 受理标准 1. 原件合法有效; 2. 复印件清晰,与原件核对无异。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在所辖社区领取《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推荐表》，填写后由社区签署意见并盖章；

2. 受理：申请人持申请资料到市失业保险和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窗口审核；

3. 办理：市失业保险和就业管理服务中心中心对资料进行审核后，由承办银行办理并发放资金。



五、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解答
办理创业贷款需要哪些条件	需要携带本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及复印件，以及就业证。必须本人亲自到场才能办理。
申请人的范围	在职人员不可以参加，必须要是退伍军人、下岗失业人员等相关人员。
贷款次数	目前政策支持每人累计办理三次。
办理年龄限制	男性不能超过 60 岁，女性不能超过 50 岁，最低年龄未 18 岁。



扫码查看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一、基本信息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移动端办理,窗口办理,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预审,其他

办理地点：淮南市八公山区丁山路1号八公山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人社13号-16号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08:30-12:00 下午14:00-17:00

实施主体：淮南市八公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督方式：0554-5686002

咨询方式：0554-2383507

二、受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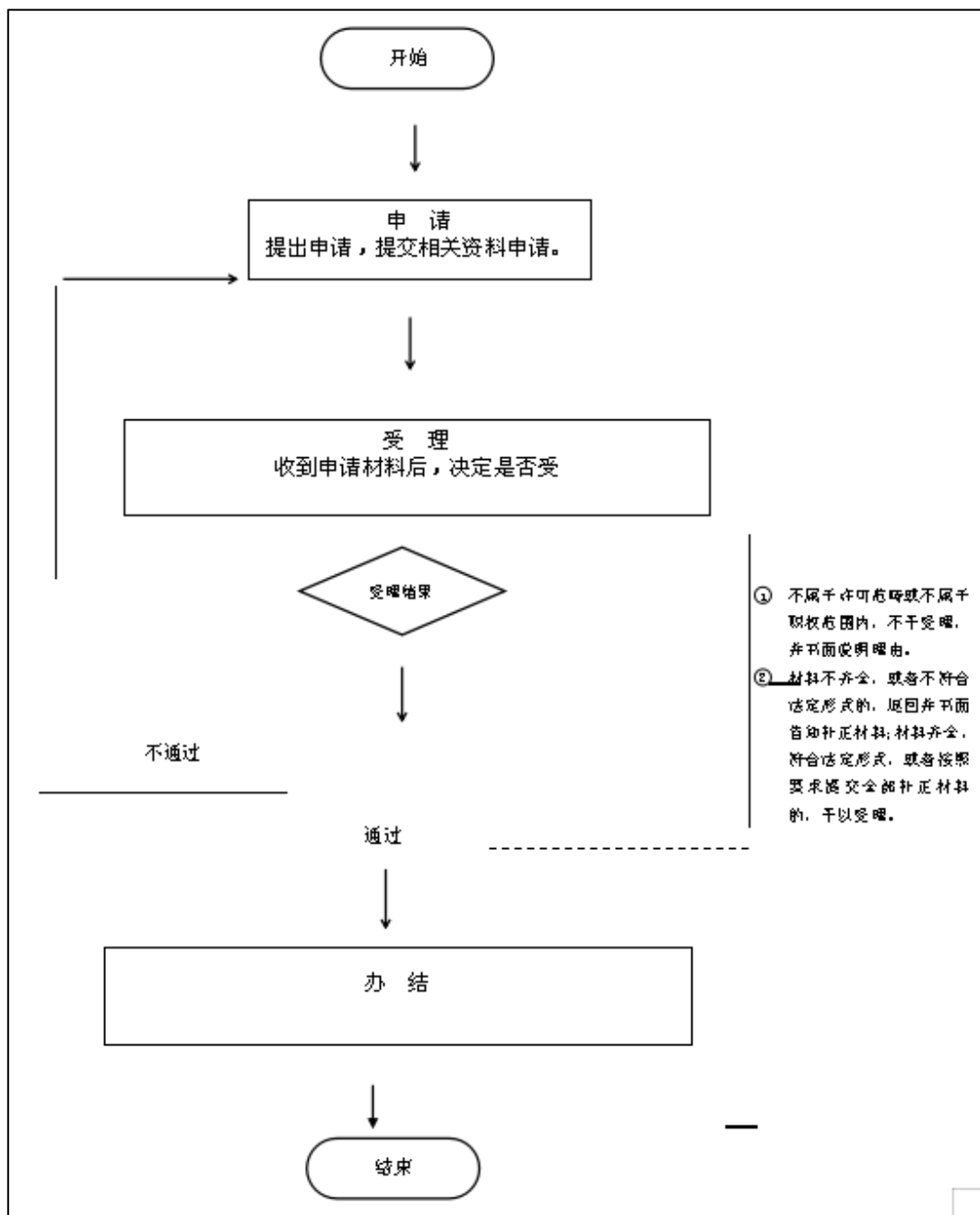
毕业后两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毕业时间不足三个月（见习期为6个月的可向前延伸到离毕业时间不足六个月）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通过教育部相关机构学历学位认证且毕业后两年内未就业的留学回国人员。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必要	电子件 1 份	自带	无	材料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 受理标准 应届高校毕业生或者毕业未超过两年的高校毕业生。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材料；
2. 人社窗口收到材料后在承诺时间内完成受理和审核工作，并根据审核结果作出准予或不予发放的决定；
3. 决定并办结事项后向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就业见习补贴。



五、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解答
为什么需要就业失业登记证	为了证明申请人已经就业。
就业形式有哪些	包括职业介绍机构介绍就业、自愿组织就业、自谋职业和国家安置就业四种
为什么要就业见习	为了积攒一定的社会实践经验，对日后的工作能力得到提升。



扫码查看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一、基本信息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移动端办理,窗口办理,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其他

办理地点：淮南市八公山区丁山路1号八公山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人社13号-16号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08:30-12:00 下午14:00-17:00

实施主体：淮南市八公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督方式：0554-5686002

咨询方式：0554-2383507

二、受理条件

1. 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登记失业人员且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

2.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且登记失业的下列人员，可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一）零就业家庭成员：城镇居民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况、且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

（二）大龄就业困难人员：距退休年龄不足5年、且登

记失业 9 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

（三）长期失业人员：登记失业 12 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

（四）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失业人员：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连续享受 6 个月以上或者目前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但以往 24 个月内累计享受过最低生活保障 9 个月以上的家庭，且登记失业 9 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

（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失地失林人员：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连续享受 6 个月以上或者目前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但以往 24 个月内累计享受过最低生活保障 9 个月以上的承包土地（林地）被征用家庭，土地（林地）被征用后人均不足 0.3 亩且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

（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残疾人：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连续享受 6 个月以上或者目前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但以往 24 个月内累计享受过最低生活保障 9 个月以上家庭的残疾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 4 级且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

（七）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高校毕业生：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连续享受 6 个月以上或者目前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但以往 24 个月内累计享受过最低生活保障 9 个月以上家庭的高校毕业生，且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就业确

有困难的人员。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 证	必要	电子件 1 份	本人提供	无	材料依据 登记本人信息 受理标准 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

四、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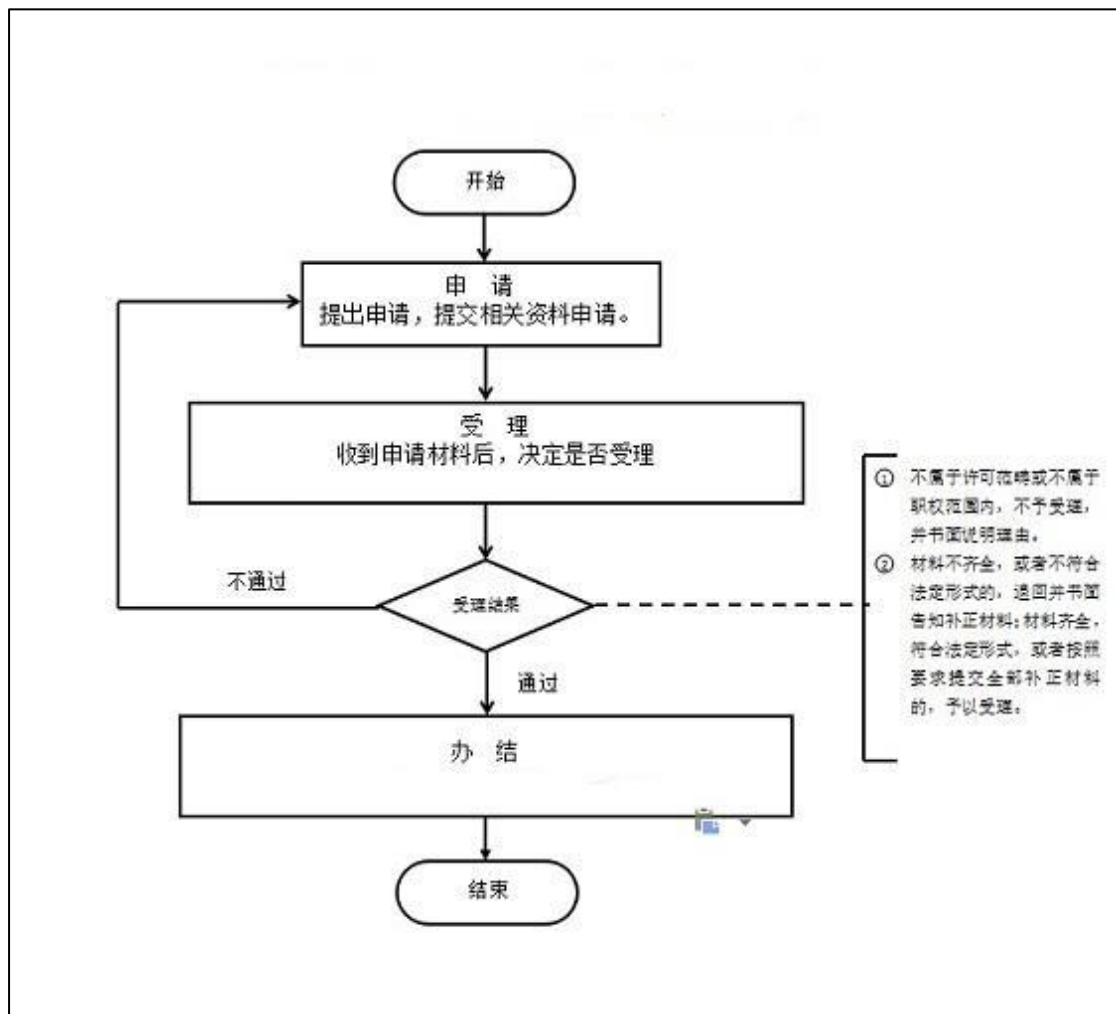
1. 本人申请。由本人持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提出申请，填写《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审核表》；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初审。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受理申请后，对申请人提供的身份证、户口簿原件进行审核后退还申请人，收取《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和有效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和户口簿的复印件。经核实并张榜公示 7 日后无异议的，在《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审核表》上签署意见，在信息系统录入相关内容后，将公示名单及相关材料统一上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复核；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复核。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在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审核表》上签署复核意见，复核信息系统相关内容后，报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未设村级服务站的，可直接办理初审和复核手续；

4.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审批。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在《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就业援助卡”页签章注明，并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反馈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



五、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解答
有什么认定标准	你好，就业困难人员分七大类，具体咨询5612099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是否必须办理《就业创业证》？	是的
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哪些帮扶政策？	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各类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此外还有各类就业援助。



扫码查看

社保：

社会保障卡申领

一、基本信息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移动端办理,窗口办理,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淮南市各合作银行即时制卡网点/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市政政务中心 G 座市政政务服务中心 2 楼南区 143-161 号人社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30-17:00

实施主体：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督方式：0554-6649180

咨询方式：0554-12333

0554-3623051

0554-6883730

二、受理条件

参保我市社会保险且参保状态正常,可在淮南社保卡一站式服务网点即时制卡,立等可取。社保卡一站式服务网点名单：

<http://rsj.huainan.gov.cn/ztzl/hnsshbzk/551528951.html>

三、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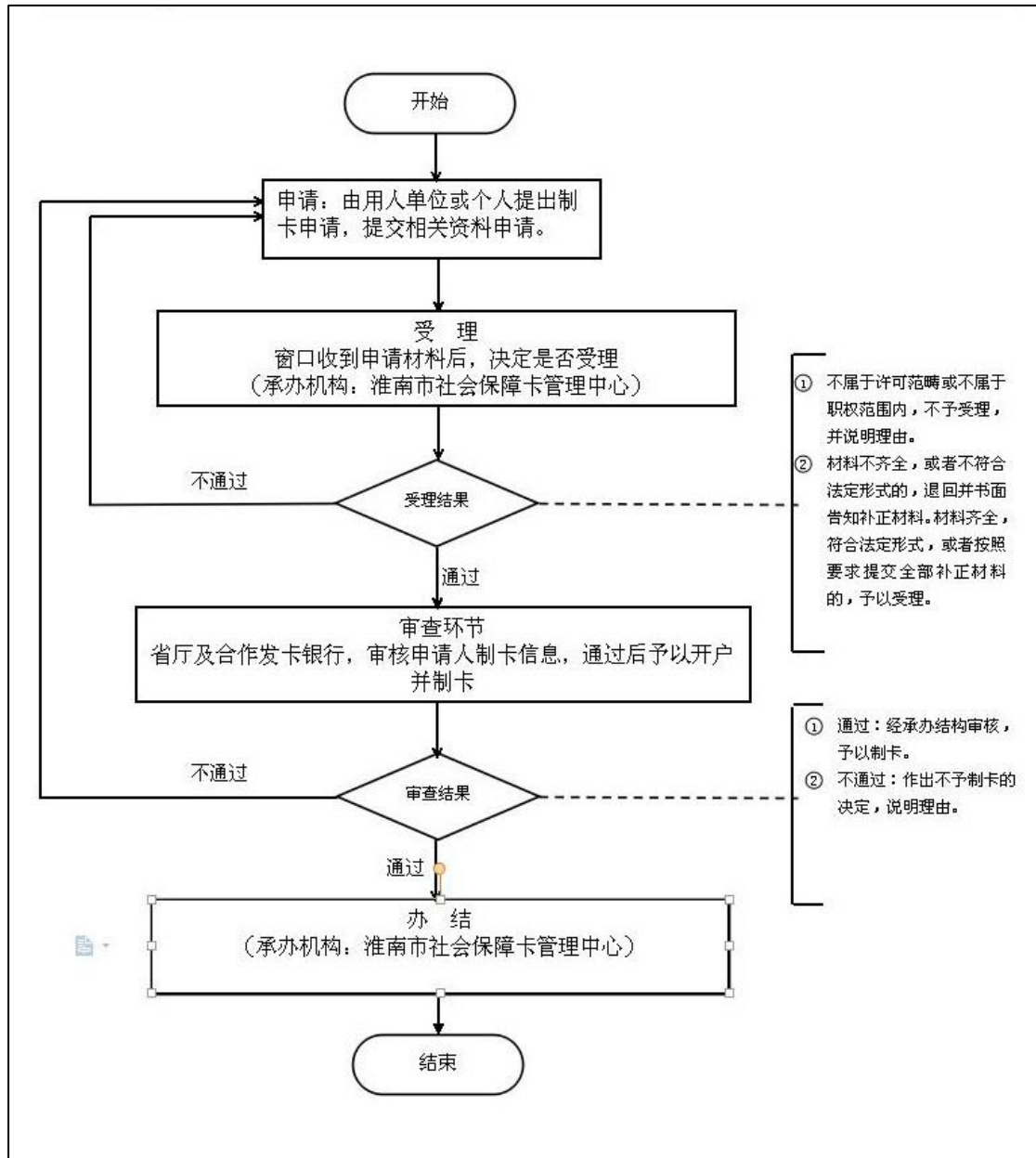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一寸白底彩色证件照片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申请人	提供标准 证件照	材料依据 法定依据 受理标准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户籍地公安机关	无	材料依据 法定依据 受理标准 无

四、办理流程

(一) 申请人向经办机构提交材料，根据要求完善相关信息；

(二) 由经办机构对材料进行审核，对于材料不符的，退回材料并告知需补正材料；

(三) 完成审核工作后，申请单位经办人员提交纸质材料申请制卡，并经社保卡业务窗口人员通知，现场领卡。



五、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解答
单位集体申领也是去政务中心大厅吗？	单位集体申领在淮河大道 21 号金海大厦五楼 505 室
集体申领需要带哪些材料？	企、事业单位经办人带“单位增员花名册”、单位公章、申领人身份证复印件、申领人白底彩色证件照一张可进行申领。
社会保障卡申领为什么会失败？	原因可能包括： 1、申领人原来在省内其他地市已申领；

	<p>2、申领人在银行预留信息不正确；</p> <p>3、申领人变更了姓名；</p> <p>4、申领人在申领时提供的资料（如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不够详实。</p>
淮南市各合作银行即时制卡网点有哪些？	社会保障卡申领、挂失、密码修改重置、补换卡等均可在社保卡一站式服务网点办理。网点名单如下 http://rsj.huainan.gov.cn/gzqk/tzgg/551534538.html



扫码查看

社会保障卡注销

一、基本信息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移动端办理,窗口办理,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淮南市各合作银行即时制卡网点；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市政务中心 G 座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南区 143-161 号人社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30-17:00

实施主体：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督方式：0554-6882171

咨询方式：0554-12333

0554-3623051

0554-6883730

二、受理条件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需要注销社会保障卡的。

三、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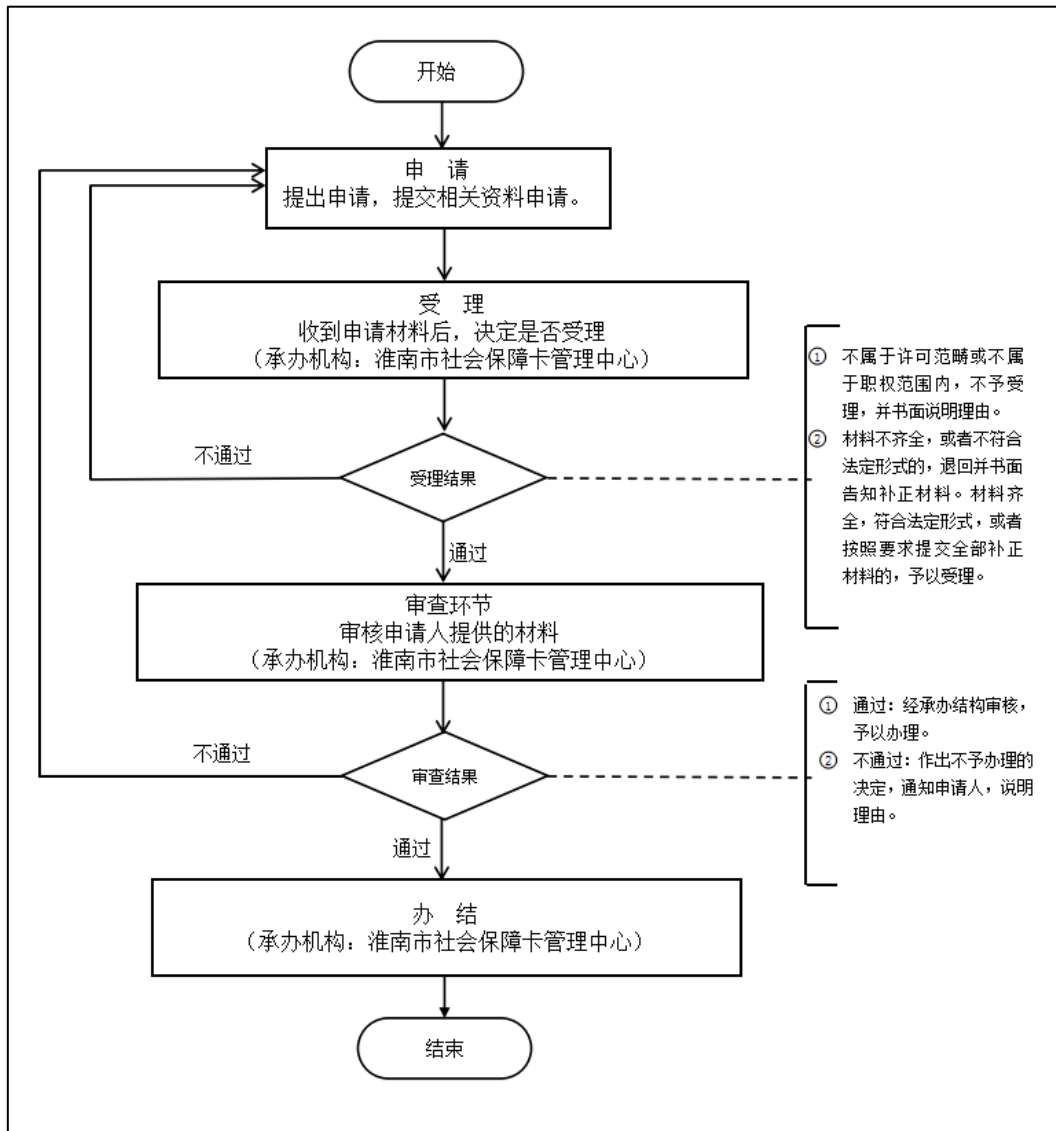
该事项无需提供材料

四、办理流程

(一) 申请人向经办机构现场提交材料，提出社保卡注销申请；

(二) 由经办机构对材料进行审核，对于材料不符的，退回材料并告知需补正材料；

(三) 完成审核工作后，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并向申请人反馈结果。



五、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解答
持卡人在省内异地工作，需要将原来的卡注销吗？	不需要，社会保障卡全省通用。
社保卡注销可以代办吗？	可以，由代办人持其和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即可。
在省内其他地市可以注销本市社会保障卡吗？	可以，目前社会保障卡注销业务全省通办。
淮南市各合作银行即时制卡网点有哪些？	社会保障卡申领、挂失、密码修改重置、补换卡等均可在社保卡一站式服务网点办理。 网点名单如下 http://rsj.huainan.gov.cn/gzqk/tzgg/551534538.html



扫码查看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一、基本信息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移动端办理,窗口办理,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市政务中心 G 座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南区 143-161 号人社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30-17:00

实施主体：淮南市工伤保险管理中心

监督方式：0554-6649360

咨询方式：0554-6673291

二、受理条件

工伤保险参保工伤职工发生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且符合从工伤保险基金进行支付条件的。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发票原件, 工伤待遇申请表, 住院	必要	纸质(原件 4 份, 复印件 4	申请人	无	材料依据 法定依据 受理标准

或门诊病历复印件，住院费用总清单。		份)			无
-------------------	--	----	--	--	---

四、办理流程

(一) 机构向经办机构申请，并提交所需材料；

(二) 经办人员审查材料，对于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需要补足的全部材料；

(三) 材料审查后，进行审批工作，制送决定，向申请人进行财务支付，并在系统内登记。

五、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解答
工伤医疗费报销程序	工伤医疗费由用人单位申报。
工伤医疗费支付程序	工伤认定前由用人单位垫付, 工伤认定后有医疗机构与经办机构直接结算。
工伤医疗费报销比例	符合政策规定的全部支付, 不符合的不予支付。



扫码查看

生育保险参保人员待遇办理

一、基本信息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移动端办理,窗口办理,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其他

办理地点：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市政政务中心 G 座市政政务服务中心 2 楼西区 182-191 号医保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30-17:00

实施主体：淮南市医疗保障局

监督方式：0554-6670010

咨询方式：0554-6881386

二、受理条件

职工或配偶所在单位或个人按规定参加生育保险，并连续按时足额缴纳（不包括补缴）生育保险费，职工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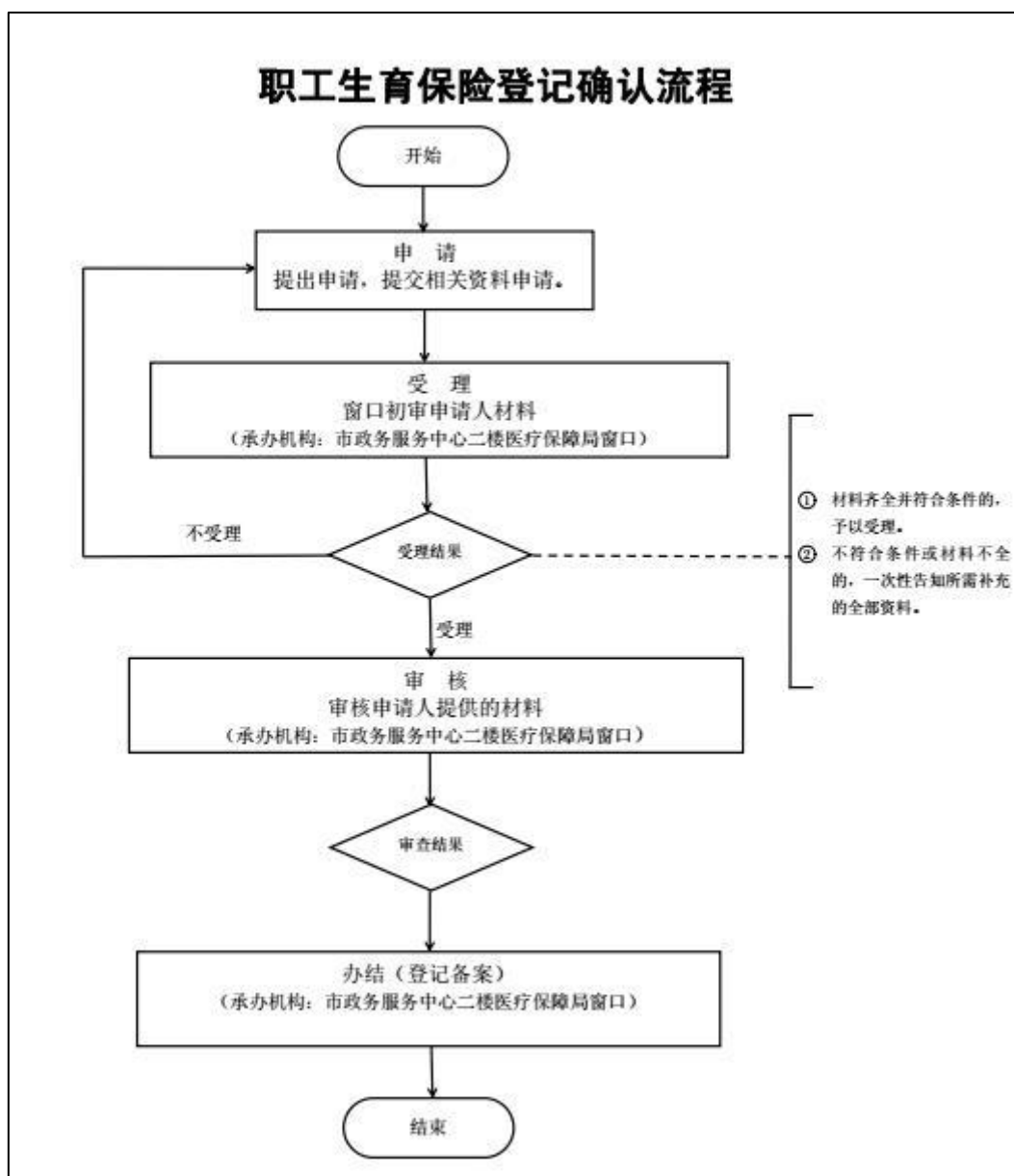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安徽省生殖保健服务证或卡或生育	必要	电子或纸质(电子件 1 份或	卫计部门提供	1. 原件合法有效; 2. 材料真	材料依据 淮府(2006)81号 受理标准

证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实，内容 清晰。	复印件清晰，与原件核 对无异
有效发票、医 疗费用明细 清单、住院病 历、出院小结	必要	纸质(原 件 1 份)	有关医疗 机构	材料真 实，内容 清晰。	材料依据 淮府〔2006〕81 号 受理标准 原件合法有效
婴儿出生医 学证明	必要	电子或纸 质(电子 件 1 份或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有关医疗 机构	1. 原件合 法有效； 2. 材料真 实，内容 清晰。	材料依据 淮府〔2006〕81 号 受理标准 复印件清晰，与原件核 对无异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备齐相关资料至服务窗口办理；
2. 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材料并按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查、核
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全
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需补正材料；
3. 窗口工作人员将材料送交承办人，承办人组织审核，
按规定审批；
4. 根据审核结果，形成审批单；
5. 转交基金结算科进行结算汇总及分管领导签字审批；
6. 综合和基金财务科向参保人员银行账户支付生育保
险待遇。



五、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解答
备案	1. 职工生育保险登记表 1 份（盖单位公章）； 2. 准生证； 3. 孕产妇保健手册； 4. 本人结婚证； 5. 身份证。 注：建孕卡者怀孕 28 周以后办理备案手续。
报销	1. 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 2 份（盖单位公章）；

	<p>2. 原始发票；</p> <p>3. 出院记录；</p> <p>4. 如果是剖宫产需增加手术记录、手术知情同意书复印件；</p> <p>5. 参保人员社保卡复印件 1 份。</p> <p>说明：无任何医学指征的剖宫产按顺产报销，医院所有材料需盖章才有效。生产后 3 个月内，每月 19 号之前报送以上材料。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已报销者，生育保险不予报销。</p>
<p>津贴</p>	<p>1. 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 2 份（盖单位公章）；</p> <p>2. 出院记录；</p> <p>3. 出生医学证明、生殖保健服务证或生育证、职工本人身份证、社保卡（以上材料都需要原件及复印件）。</p> <p>注：如果是剖宫产需增加手术记录、手术知情同意书复印件。生产后 3 个月内，每月 19 号之前报送以上材料。</p>



扫码查看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办理

一、基本信息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移动端办理,窗口办理,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受理

办理地点：淮南市八公山区丁山路1号八公山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医保9-10号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09:00-12:00 下午14:00-17:00

实施主体：淮南市八公山区医疗保障局

监督方式：0554-5686002

咨询方式：0554-2383503

二、受理条件

已办理过异地安置及长期就医手续的人员；转诊转院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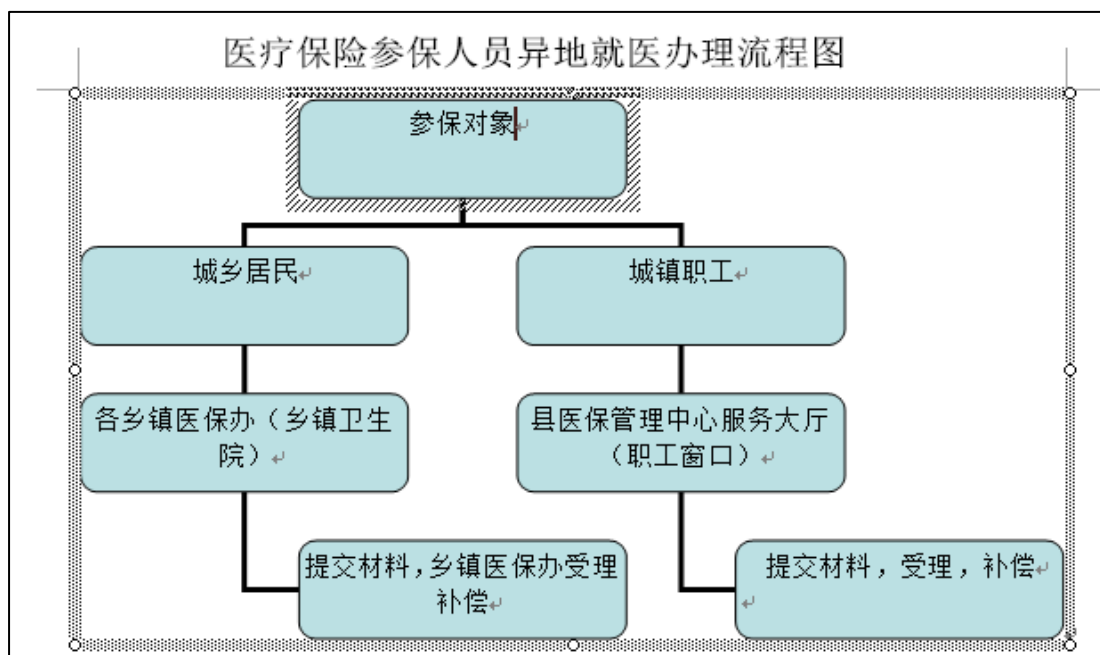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

该事项无需提供材料

四、办理流程

1、需转诊（非转院）人员电话拨打0554-2383503办理；

2、需转诊（非转院）人员窗口现场办理；



五、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解答
异地就诊（转院）是否在区政务大厅办理？	可在有资质的二级及以上医院直接办理转院
异地就诊（非转院）是否需要到窗口现场办理？	不需要，直接拨打电话 0554-2383503 备案即可
异地就诊（非转院）有什么用？	可以在转诊医院医保窗口直接办理医保结算业务（不提高报销比例）。



扫码查看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一、基本信息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移动端办理,窗口办理,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其他

办理地点：淮南市八公山区丁山路 1 号八公山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人社 13 号-16 号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实施主体：淮南市八公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督方式：0554-5686002

咨询方式：0554-2383507

二、受理条件

具有统筹区户籍，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	必要	电子件 1 份	公安部门	无	材料依据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

份证					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受理标准 1. 原件合法有效； 2. 复印件清晰，与原件核对无异。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必要	电子件1份	公安部门	无	材料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受理标准 1. 原件合法有效； 2. 复印件清晰，与原件核对无异。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选择缴费档次，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以下简称《参保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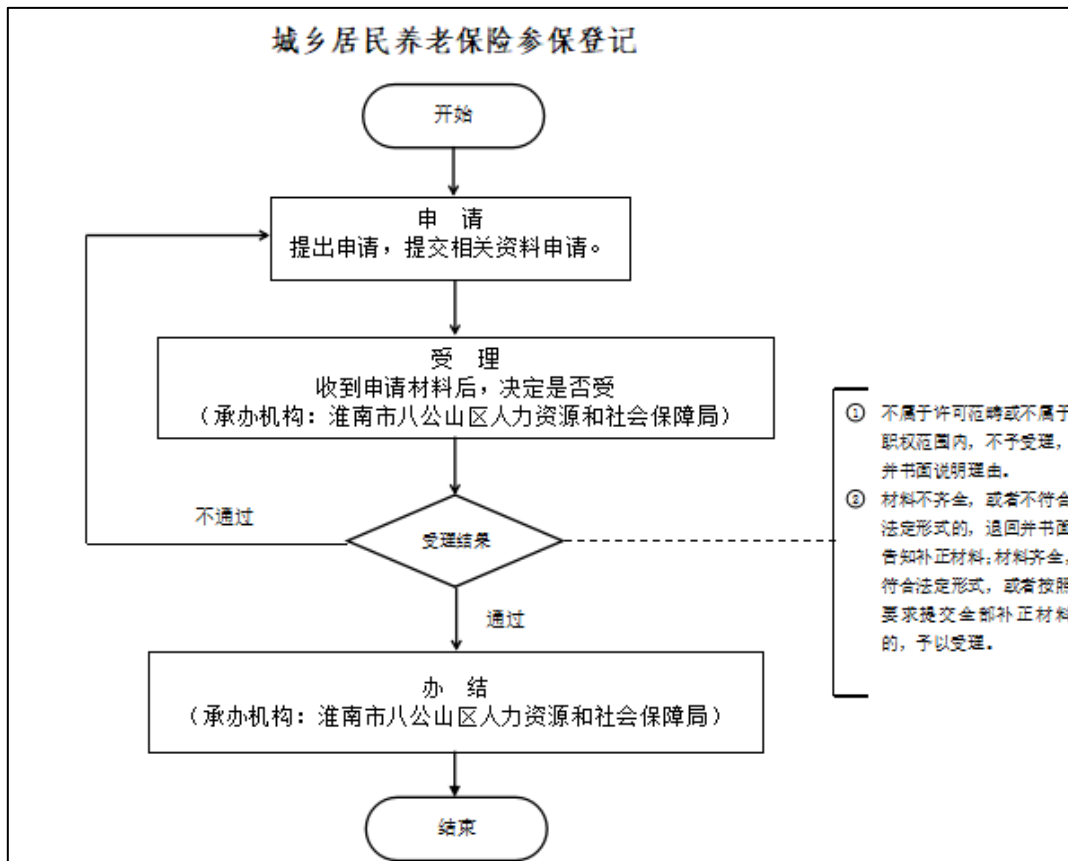
2. 村（居）协办员检查登记人员的相关材料是否齐全，在符合条件的《参保表》上签字、加盖村（居）委会公章，并将《参保表》、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其他相关材料，按规定时限一并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

居民本人也可携带相关材料直接到乡镇（街道）事务所或县社保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3. 乡镇（街道）事务所以对登记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无误后及时将参保登记信息录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在《参保表》上签字、加盖公章，并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其他相关材料一并上报县社保机构；

4. 县社保机构应对登记人员的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可与公安、民政、计生、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等信息库进行信息比对，复核无误后，通过信息系统对登记信息进行确认，在《参保表》上签字、加盖公章，并及时将有关材料归档备案；

5. 县社保机构在每月月末前将当月新增登记人员的相关信息提供给合作金融机构，登记社会保障卡加载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如果登记人员未持有社会保障卡，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登记人员制发社会保障卡。暂不具备使用社会保障卡条件的地区，可暂时使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银行存折或银行卡，用于缴纳保险费或领取待遇。



五、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解答
参保范围？	具有当地户籍、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缴费档次？	个人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 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6000 元共 15 个档次。由参保人自主选择，多缴多得。
集体补助？	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

	<p>事业资金筹集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当地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p>
--	---



扫码查看

失业保险金申领

一、基本信息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移动端办理,窗口办理,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

办理地点：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88号市政政务中心G座市政政务服务中心2楼南区143-161号人社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09:00-12:00 下午13:30-17:00

实施主体：淮南市失业保险中心

监督方式：0554-2663517

咨询方式：0554-2672370

二、受理条件

1、申领失业金条件：失业保险参保职工失业，并且符合失业保险缴费满一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2、注意事项：领失业金期间，失业保险基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个人无需缴纳；领金期间一旦重新就业，务必办理失业金停发。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必要	电子件 1 份	个人上传	无	材料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和《安徽省失业保险规定》等文件规定 受理标准 符合规定

四、办理流程

(一) 失业人员向安徽政务网淮南分行提出网上申请，并提交所需材料；

(二) 经办人员审查材料，对于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需要补足的全部材料；

(三) 完成审核工作后，核定待遇，并由具体经办人员发放失业金。

五、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解答
申领失业保险金需提交哪些材料？	本人身份证原件或社会保障卡
领失业金期间，个人需要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吗？	领金期间，失业保险基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个人无需缴纳。
领失业金期间，重新就业需要停发失业金吗？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领金期间重新就业，就不符合领失业金条件，必须申请停发失业保险各项待遇。



扫码查看

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

一、基本信息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移动端办理,窗口办理,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其他

办理地点：淮南市八公山区丁山路1号八公山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1楼13号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08:30-12:00 下午14:00-17:00

实施主体：八公山区房地产管理所

监督方式：0554-5686002

咨询方式：0554-2383511

二、受理条件

城镇住房保障的对象，为住房困难和收入、财产等符合保障条件的城镇家庭、个人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具体标准及条件，由市、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必要	电子件1份	政府部门核发	家庭户口所有成员。	<p>材料依据</p> <p>1.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第十七条：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第十八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2. 《住建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2013〕178号）：根据《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2013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3〕2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等文件精神，从2014年起，各地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并轨后统称为公共租赁住房。</p>

				<p>3. 《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2013年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p> <p>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保障性住房，是为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以下简称城镇）符合条件的住房保障对象提供的，具有保障性质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p> <p>第五条第三款：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工作。</p> <p>第二十条：申请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按照下列程序审核：（一）初审。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提出初审意见。符合条件的，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自提出初审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家庭成员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2个工作日内，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分别报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二）审核。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住房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提交同级民政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会同住房保障、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金融、工商、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单位，对申请人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并确定租金补助档次，提交同级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应当配合，并在收到民政部门信息核对通知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反馈民政部门。（三）</p>
--	--	--	--	---

				<p>登记。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网站等媒体上公示申请人名单及其住房和收入状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住房保障对象，书面通知申请人，并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p> <p>受理标准 真实有效。</p>
当地保障性住房资格申请表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填	<p>网上申请上传电子件；原件用于窗口办理。</p> <p>材料依据 《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第四章 申请与审核。</p> <p>受理标准 根据申请表填写无误，自填项目符合当地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p>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必要	电子件1份	政府部门核发	<p>材料依据</p> <p>1.《廉租住房保障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第十七条：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p>

				<p>保障)主管部门;</p> <p>第十八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2.《住建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2013〕178号):根据《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2013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3〕2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等文件精神,从2014年起,各地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并轨后统称为公共租赁住房。</p> <p>3.《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2013年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p> <p>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保障性住房,是为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以下简称城镇)符合条件的住房保障对象提供的,具有保障性质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p> <p>第五条第三款: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工作。</p> <p>第二十条:申请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按照下列程序审核:(一)初审。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提出初审意见。符合条件的,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自提出初审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家庭成员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p>
--	--	--	--	---

				<p>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 2 个工作日内，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分别报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二）审核。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住房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提交同级民政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会同住房保障、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金融、工商、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单位，对申请人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并确定租金补助档次，提交同级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应当配合，并在收到民政部门信息核对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反馈民政部门。（三）登记。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网站等媒体上公示申请人名单及其住房和收入状况，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住房保障对象，书面通知申请人，并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p> <p>受理标准 真实有效。</p>
收入证明	必要	电子件 1 份	申请人自填	<p>网上申请上传电子件；原件用于窗口</p> <p>材料依据 《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第四章 申请与审核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p> <p>受理标准 原件真实有效。</p>

				办 理。	
婚姻 情况 证明	必要	电子 件 1 份	申请 人自 备	无	材料依据 真实有效 受理标准 真实有效

四、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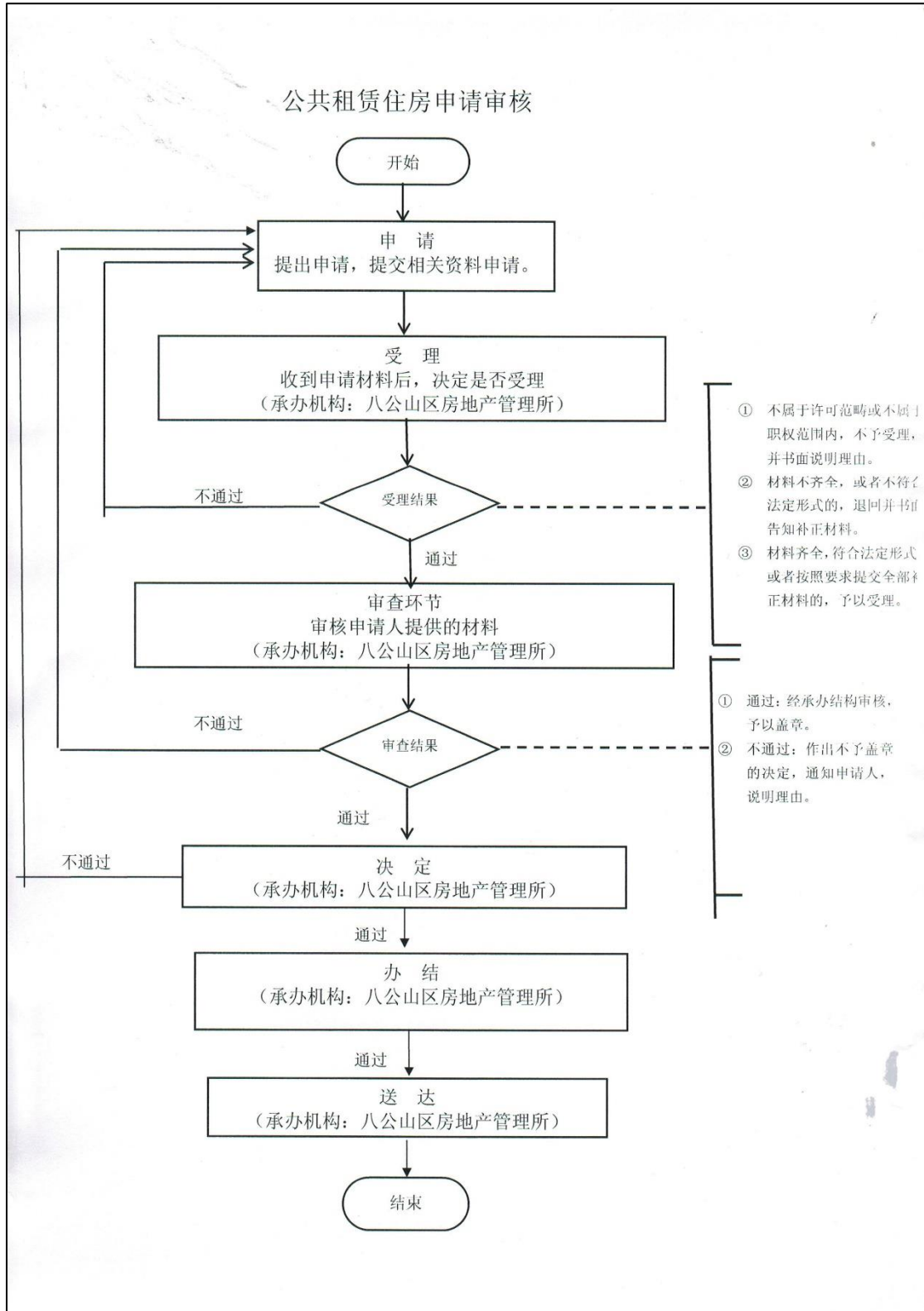
1、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南分行网上申报或到办理地点现场提出申请，工作人员受理镇办社区初审通过的申请材料及系统平台信息；

2、对申请人进行房产调档和经济核查；

3、对复审未通过的，系统信息驳回并把材料退返镇办社区，告知复审未通过原因；

4、复审通过的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查异议不成立的报市住房建设委员会登记为住房保障对象，下一步由市住建委统筹安排公共租赁住房事宜。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



- ①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职权范围内，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
- ②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退回并书面告知补正材料。
- ③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

- ① 通过：经承办机构审核，予以盖章。
- ② 不通过：作出不予盖章的决定，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

五、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解答
公共租赁住房续租情况	租赁期届满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满 3 个月前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准予续租，并签订续租合同。
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	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水平，由市、县人民政府统筹考虑住房市场租金水平和供应对象的支付能力等因素，按照略低于同地段、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并按年度实行动态调整。
公共租赁住房的供应对象	公共租赁住房的供应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大学生毕业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扫码查看

居住证申领、签注及变更登记

一、基本信息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移动端办理,窗口办理,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

办理地点：淮南市八公山区丁山路1号八公山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1楼5号-7号公安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08:30-12:00 下午14:00-17:00

实施主体：淮南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监督方式：0554-5686002

咨询方式：0554-2383502

二、受理条件

流动人口自到达居住地之日起15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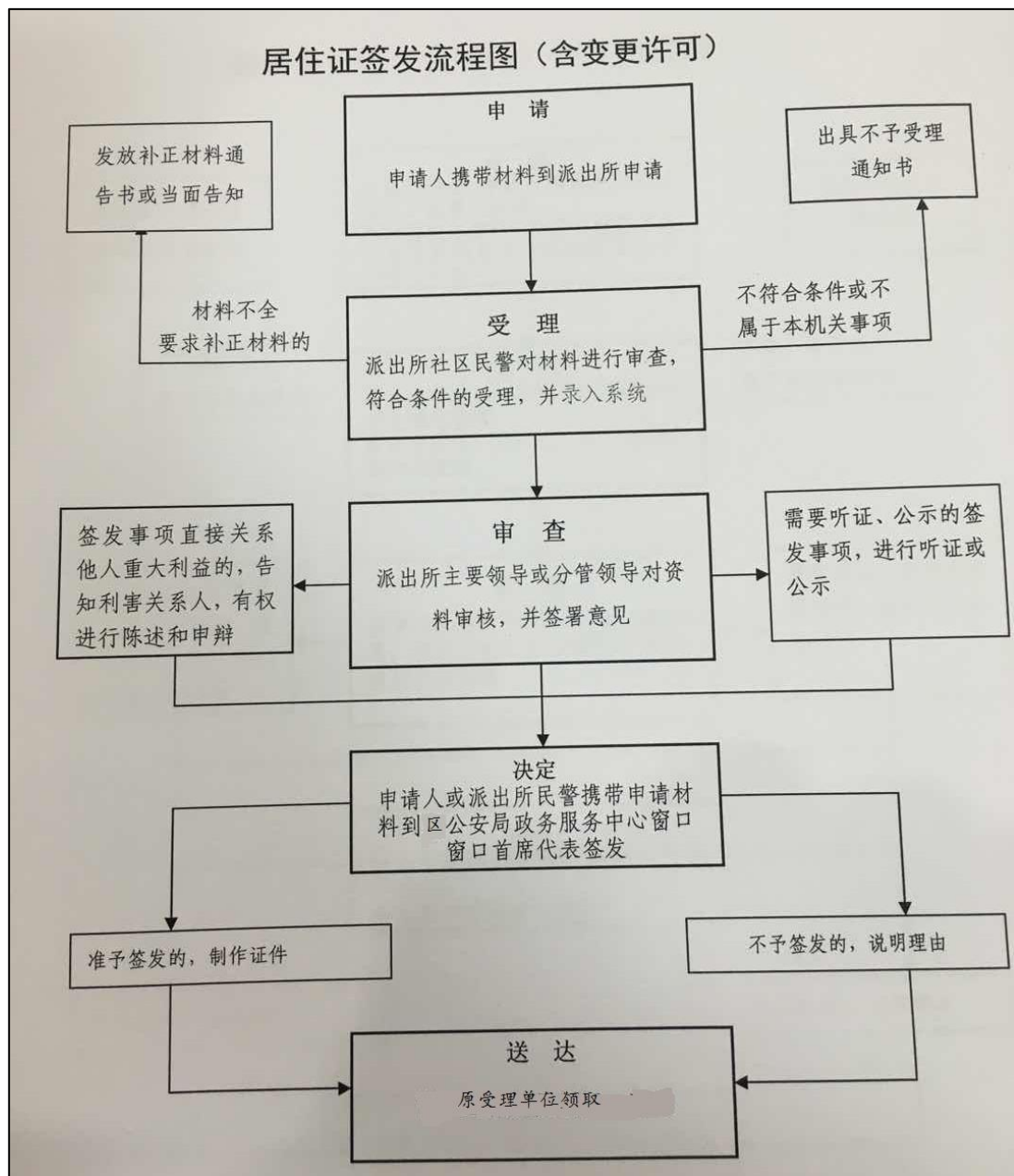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居住地住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编	电子件用于网上办理,原件用于线下	材料依据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九条 受理标准

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				办理	合法有效
就业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	必要	电子件 1 份	申请人自编	电子件用于网上办理，原件用于线下办理	材料依据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九条 受理标准 合法有效
就读证明包括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	必要	电子件 1 份	申请人自编	电子件用于网上办理，原件用于线下办理	材料依据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九条 受理标准 合法有效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点击该事项向辖区派出所申请办理，民警在内网系统中登记后，根据申请人意愿将办理后的居住证发放到或者快递至个人。



五、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解答
每年签注几次?	居住证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每年签注 1 次。
居住证签注延期的规定?	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 应当在居住每满 1 年之日前 1 个月内。
办理居住签注地址	淮南市八公山区丁山路 1 号八公山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5 号-7 号公安综合窗口



扫码查看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

一、基本信息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办理地点：淮南市八公山区丁山路1号八公山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1楼13号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08:30-12:00 下午14:00-17:00

实施主体：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八公山分局

监督方式：0554-5686002

咨询方式：0554-2383511

二、受理条件

- 1、权利人可以查询、复制其全部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 2、因不动产交易、继承、诉讼等涉及的利害关系人可以查询、复制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人及其不动产查封、抵押、预告登记、异议登记等状况；
- 3、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因执行公务需要的国家机关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与调查和处理事项有关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必要	电子件 1 份	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无	材料依据 无 受理标准 真实有效

四、办理流程

1. 受理：通过互联网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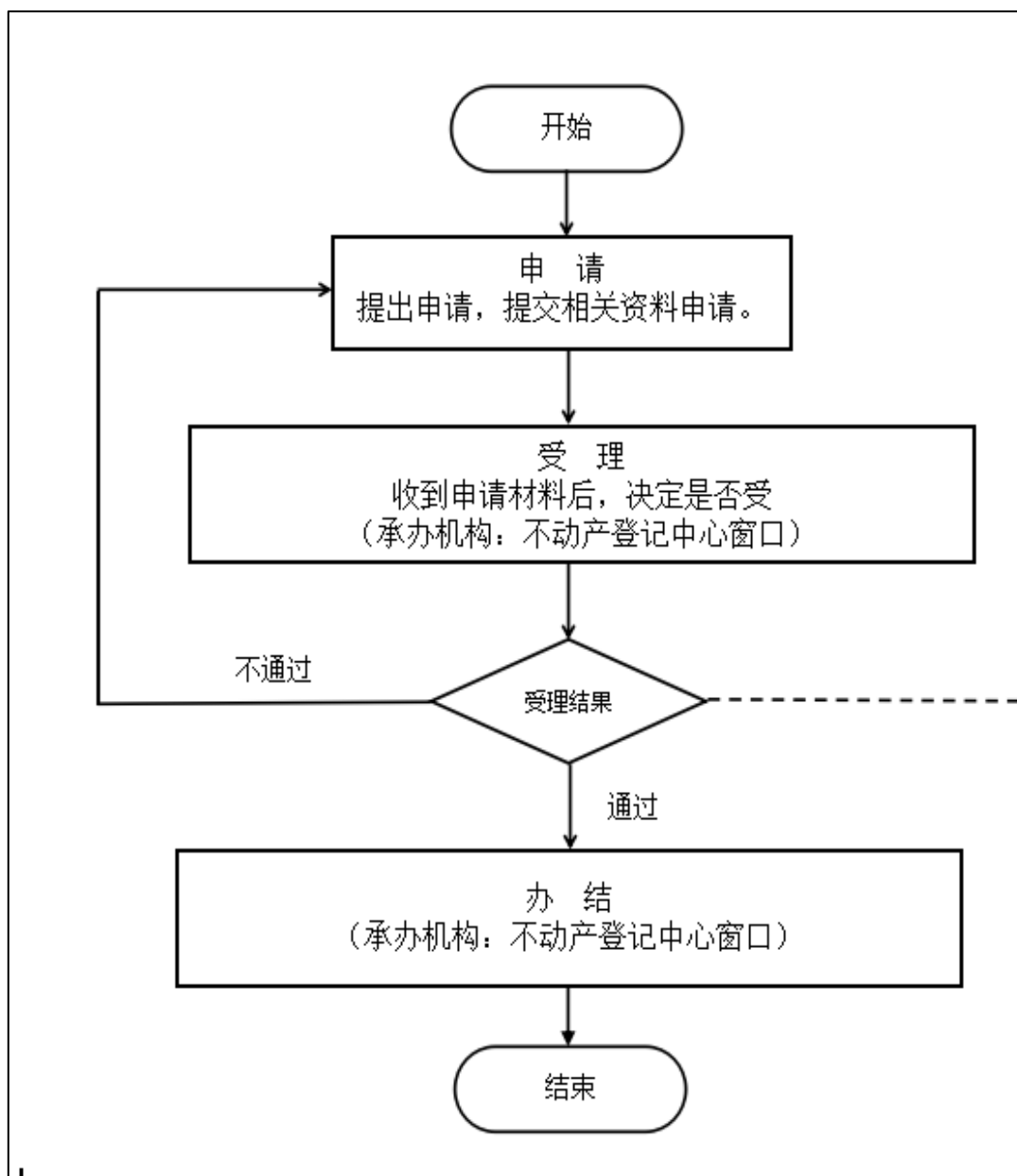
(<https://www.ahzfwf.gov.cn/>)，点击“在线办理”进入申报系统，提交材料，窗口人员负责接受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窗口工作人员将申报资料与行政审批公示的材料目录进行核对。符合要求的接收，并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理由，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

2. 审查：审查人员根据审查要求，进一步审核申请材料，必要时应当要求申请人进一步补充材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对查询主体、查询目的、查询内容进行审核；

3. 决定：经审查符合查询条件的，申请人签字确认申请材料，并承诺查询结果的使用目的和使用范围。不动产登记机构向申请人出具查询结果，并在查询结果或者登记资料复印材料上加盖登记资料查询专用章；

4. 送达：不动产登记机构向申请人送达查询结果；

5. 办结：申请人领取查询结果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规范将登记资料归档。



五、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解答
企业法人查询需要带什么材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公司公章等；
利害关系人查询不动产档案需要提供什么材料？	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利害关系证明（如：结婚证、户口簿等）、查询原因说明等；
司法机关、律师事务所查询档案需要提供什么材料？	工作证、公务查询证明、律师资格证、律师事务所委托证明、案件受理通知书、案件代理证明等；



扫码查看

购买二手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一、基本信息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移动端办理,窗口办理,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

办理地点：淮南市田家庵区和风大街 88 号政务中心 G 座 1 楼 40-42 号公积金业务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30-17:00

实施主体：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监督方式：0554-6888023

咨询方式：0554-12329

二、受理条件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 (一)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 (二) 离休、退休的；
- (三)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 (四) 出境定居的；
- (五)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 (六) 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依照前款

第（二）、（三）、（四）项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必要	电子件 1 份	公安部门颁发，申请人提供	电子件用作于网上办理提供。原件用作于窗口办理提供。	材料依据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受理标准 真实有效
增值税发票	必要	电子件 1 份	税务部门出具	电子件用作于网上办理提供。原件用作于窗口办理提供。	材料依据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受理标准 真实有效
买方新过户的房地产权证	必要	电子件 1 份	房产管理部门出具	电子件用作于网上办理提供。原件用作于窗口办理提供。	材料依据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受理标准 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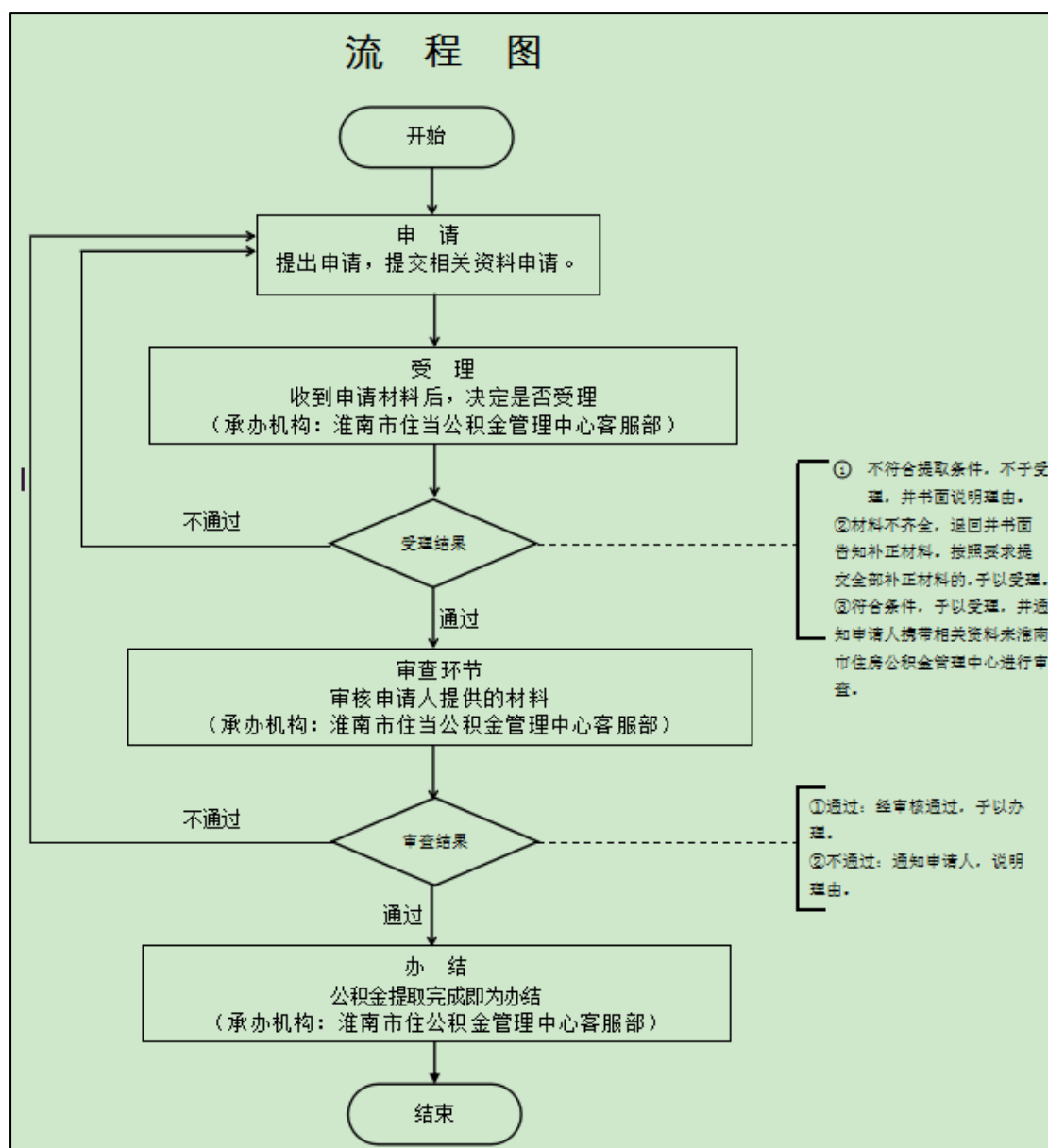
四、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提取人通过网络申请，提供相关材料→管理中心受理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办结。

窗口办理流程：提取人申请→持相关证明材料→管理中心受理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办结。

（不符合办理条件时，不予受理，并反馈说明理由；材料不齐全，退回并告知补正材料；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

料的，予以受理。)



五、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解答
买房之后，是先办理公积金提取还是先办理公积金贷款？	答：两者都可以，也可以同时办理。
办理完过户手续，房产证还没有拿到可以办理提取吗？	如有新不动产权证的复印件加盖不动产中心的红章可以视为原件使用。
需本人前来办理业务吗？	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或单位经办人可以代办，需携带身份证，结婚证，户口本等相应的关系证明。



扫码查看

购买商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一、基本信息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移动端办理,窗口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

办理地点：淮南市田家庵区和风大街 88 号政务中心 G 座 1 楼 40-42 号公积金业务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30-17:00

实施主体：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监督方式：0554-6888023

咨询方式：0554-12329

二、受理条件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 (一)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 (二) 离休、退休的；
- (三)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 (四) 出境定居的；
- (五)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 (六) 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依照前款

第(二)、(三)、(四)项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

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必要	电子件 1 份	申请人提供	真实有效	受理标准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材料依据 真实有效
商品房合同	必要	电子件 1 份	申请人提供	真实有效	受理标准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材料依据 真实有效
购买商品房地首期付款发票	必要	电子件 1 份	申请人提供	真实有效	受理标准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材料依据 真实有效
商品房买卖合同网上登记备案证明	必要	电子件 1 份	申请人提供	真实有效	受理标准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材料依据 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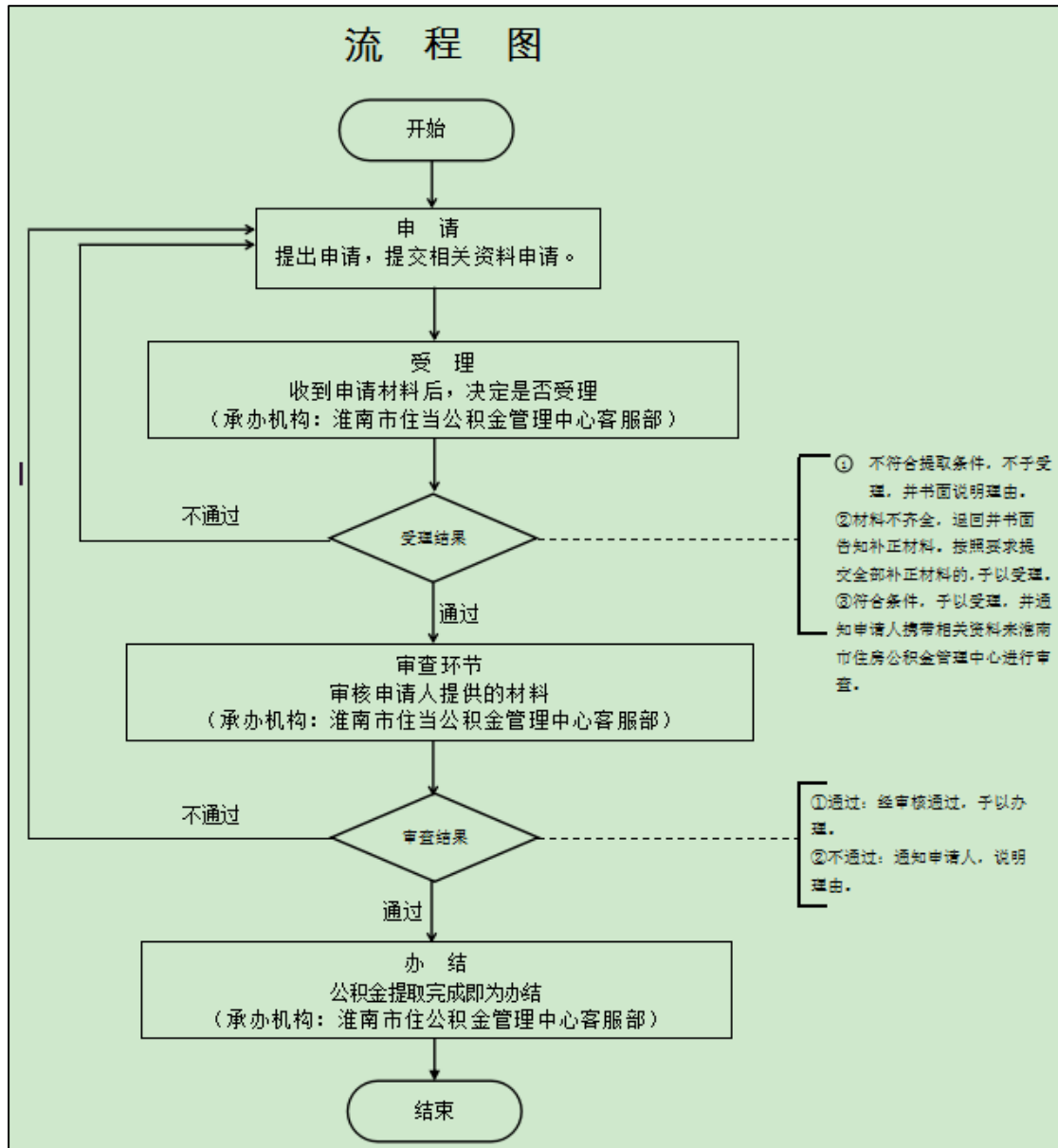
四、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提取人申请，提供相关材料→管理中心受理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办结。

窗口办理流程：提取人申请→持相关证明材料→管理中

心受理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办结。

（不符合办理条件时，不予受理，并反馈说明理由；材料不齐全，退回并告知补正材料；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



五、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解答
购房后多久可以提取公积金?	以不动产权证登记时间一年内提取公积金
提取额为多少?	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实际发生的购房支出
付多少首付才可以办理提取?	支付 20% 以上的首付款后可以办理提取。



扫码查看

房地产交易信息查询

一、基本信息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移动端办理,窗口办理,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市政政务中心 G 座市政政务服务中心 1 楼东区 69-89 号房产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09:00-11:50 下午 13:30-17:00

实施主体：淮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监督方式：0554-6640032

咨询方式：0554-6664428

二、受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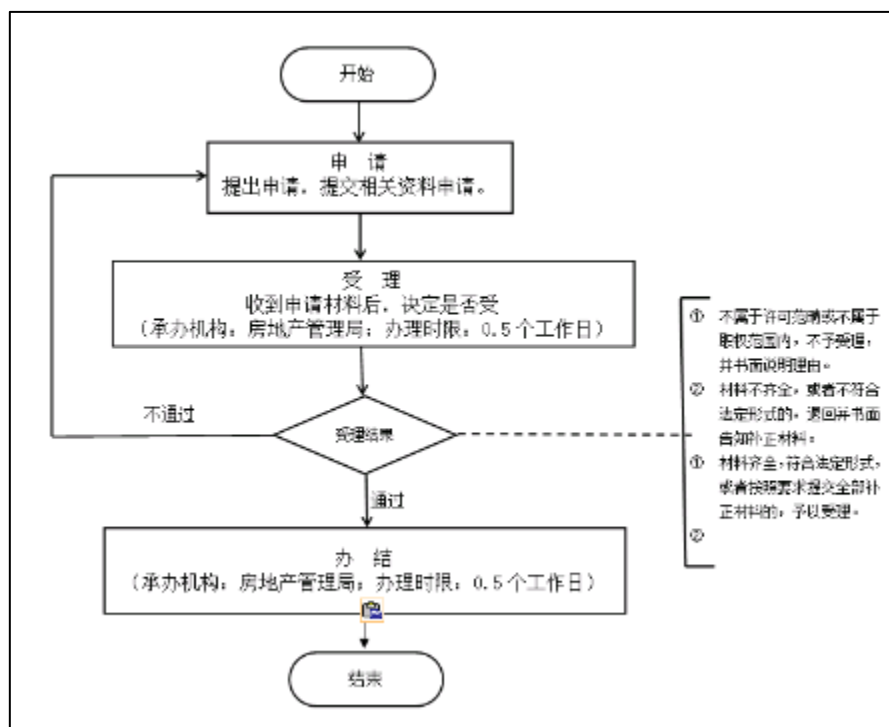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身份证明文件	必要	电子件 1 份	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有效证件	必须是本人有效证件	材料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条。 受理标准 原件合法有效。

四、办理流程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现场提供查询。



五、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解答
查询信息	需要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
查询信息	是。
查询信息	不可以。



扫码查看

婚姻：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出具

一、基本信息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移动端办理,窗口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淮南市八公山区各乡镇（街道）的为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08:00-11:30 下午 14:30-17:30

实施主体：淮南市八公山区各乡镇（街道）的为民服务中心

监督方式：0554-2168923

咨询方式：0554-2168924

二、受理条件

皖人口委〔2014〕18号安徽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安徽省计划生育证件办理系统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一）办理证件种类和对象；

（二）婚育证明申办对象为拟离开户籍所在地的县、市或者市辖区，以工作、生活为目的在外省居住30日以上的18—49周岁育龄妇女，现场受理地为本人户籍（或管理）所

在地乡镇计生办。

三、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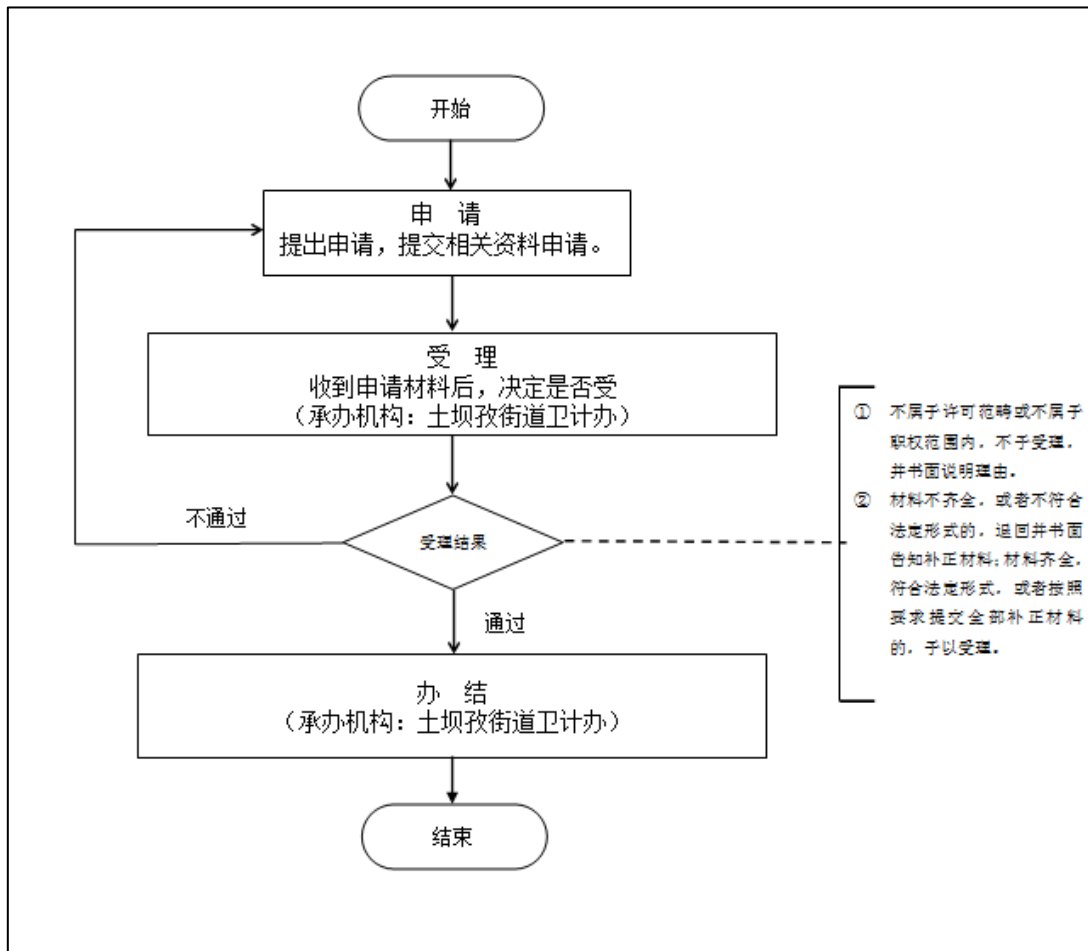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备	真实有效	材料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安徽省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 受理标准 真实有效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登陆政府政务服务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并通过网络提交申请，或线下直接前往乡镇（街道）卫计办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 1、受理：受理申请材料；
- 2、审查：对材料进行审查；
- 3、办结：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并出具证明材料。通过EMS邮寄送达申请人处或申请人自愿前往乡镇（街道）卫计办窗口领取。

以土坝孜街道为例：



五、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解答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退回并书面告知补正材料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职权范围内	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	予以受理



扫码查看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一、基本信息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移动端办理,窗口办理,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三级(原件核验)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办理地点：淮南市八公山区丁山路1号八公山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民政15号-16号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08:30-12:00 下午14:00-17:00

实施主体：淮南市八公山区民政局

监督方式：0554-5686002

咨询方式：0554-2383512

二、受理条件

受理结婚登记申请的条件是：

- (一) 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 (二)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 (三) 当事人男年满22周岁，女年满20周岁；
- (四) 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
- (五) 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六) 双方自愿结婚;

(七) 当事人提交 3 张 2 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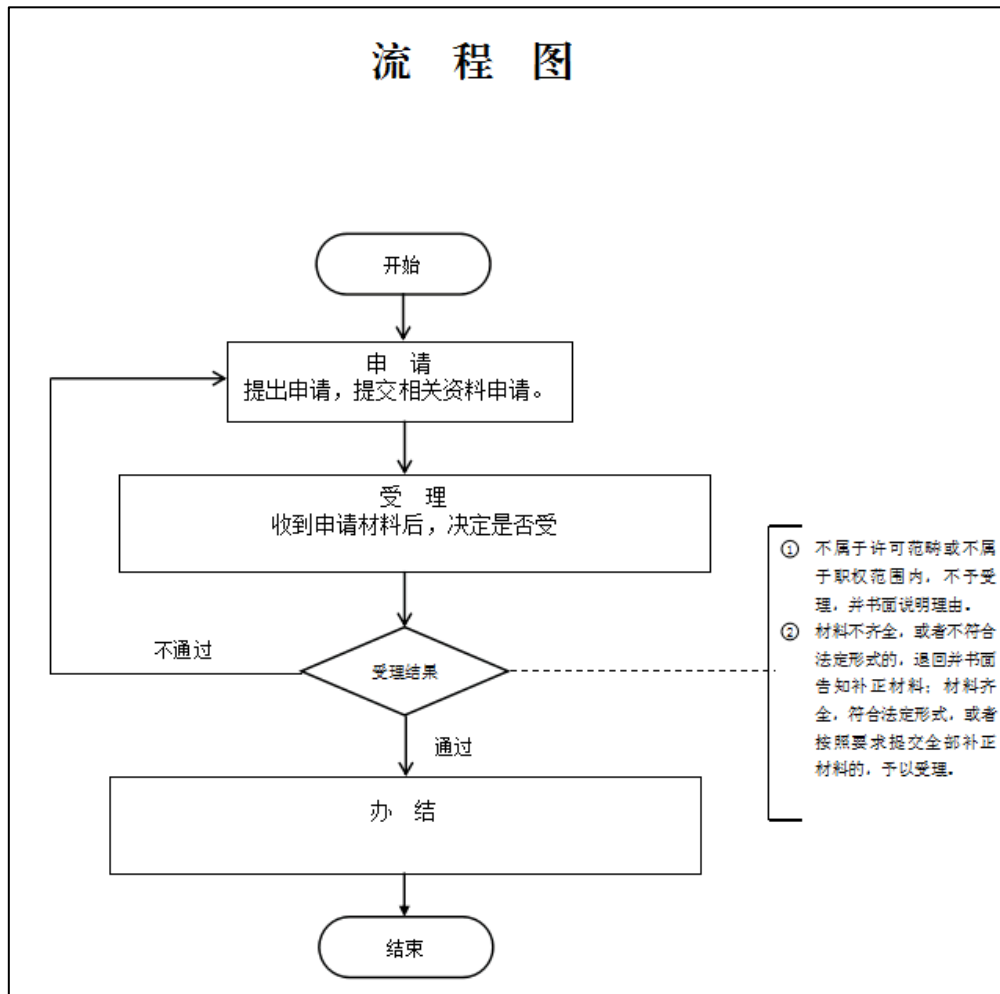
(八) 当事人持有法律规定的有效证件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 因故不能提交身份证的可以出具有效的临时身份证。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必要	电子件 1 份	公安部门	无	材料依据 《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 受理标准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 因故不能提交身份证的可以出具有效的临时身份证。居民身份证与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一致; 不一致的, 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户口簿上的婚姻状况应当与当事人声明一致。不一致的, 当事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能证明其声明材料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材料; 不一致且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 当事人应当先到相关部门更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必要	电子件 1 份	申请人提供	无	材料依据 《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 受理标准 材料合法

四、办理流程

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



五、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解答
办理婚姻登记需要哪些证件材料？	需要身份证和户口本两样证件
婚姻登记在哪里都可以办理吗？	在目前没有联网的情况下，内的居民婚姻登记只能在其中一方户口所在地办理。
办理离婚手续必须两个人都到现场吗？	民政部门只能办理协议离婚，必须当事人双方到场。



扫码查看

离婚户口办理

一、基本信息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移动端办理,窗口办理,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其他

办理地点：淮南市八公山区丁山路1号八公山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1楼5号-7号公安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08:30-12:00 下午14:00-17:00

实施主体：淮南市公安局八公山分局

监督方式：0554-5686002

咨询方式：0554-2383502

二、受理条件

离婚一方不愿出具居民户口簿，另一方无法分户迁移，经公安派出所调解无效的，离婚当事人可提出书面申请，凭离婚证、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分户或迁移手续。公安派出所应及时通知持原户口簿的一方到户籍地办理相关户口注销手续。

离婚一方户口应迁出而不迁移的，另一方当事人可提出书面申请，凭离婚证、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到当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对方户口迁出，经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并调解无效

的，派出所可以将其户口挂靠社区（行政村）集体户。

对离婚后未成年子女的户口迁移问题，离婚双方协商一致的按协商结果办理；协商不一致的，公安派出所告知后按法院判决结果办理。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必要	电子件 1 份	本人提供	无	材料依据 真实有效 受理标准 常住人口信息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离婚证	必要	电子件 1 份	本人提供	无	材料依据 真实有效 受理标准 常住人口信息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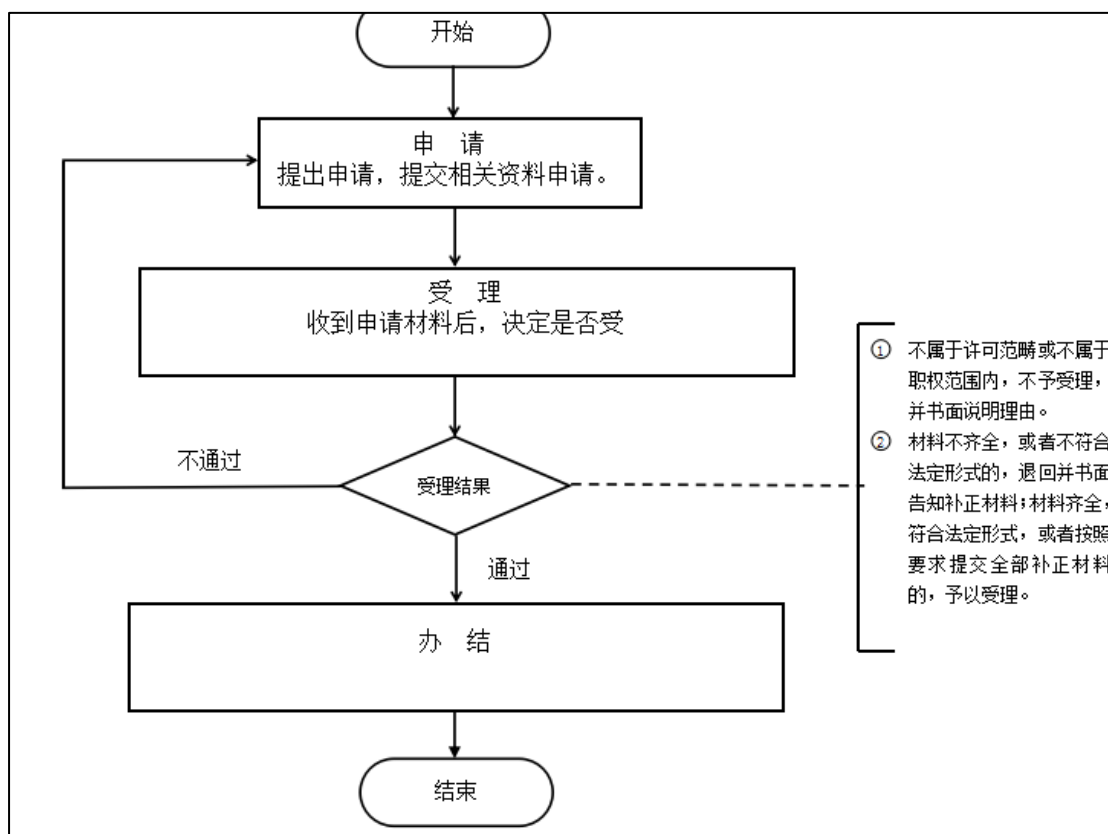
四、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到政务大厅户籍窗口申请或安徽政务网申请；

2、受理：户籍窗口确认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3、审查：派出所予以调查审核、如离婚双方不愿迁移户口的，由派出所民警通过电话等方式调解；

4、办结：情况属实予以办理。



五、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解答
是否收费?	否
是否需要本人到场?	需要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00



扫码查看

生活：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一、基本信息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预审

办理地点：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市政政务中心 G 座市政政务服务中心 2 楼北区 98-109 号公安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30-17:00

实施主体：淮南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监督方式：0554-6611063

咨询方式：0554-6611727

二、受理条件

香港或者澳门的内地居民返回内地期间，往来港澳通行证遗失、失效或者签注失效急需返回香港或者澳门的，国籍冲突类未成年人临时需要出入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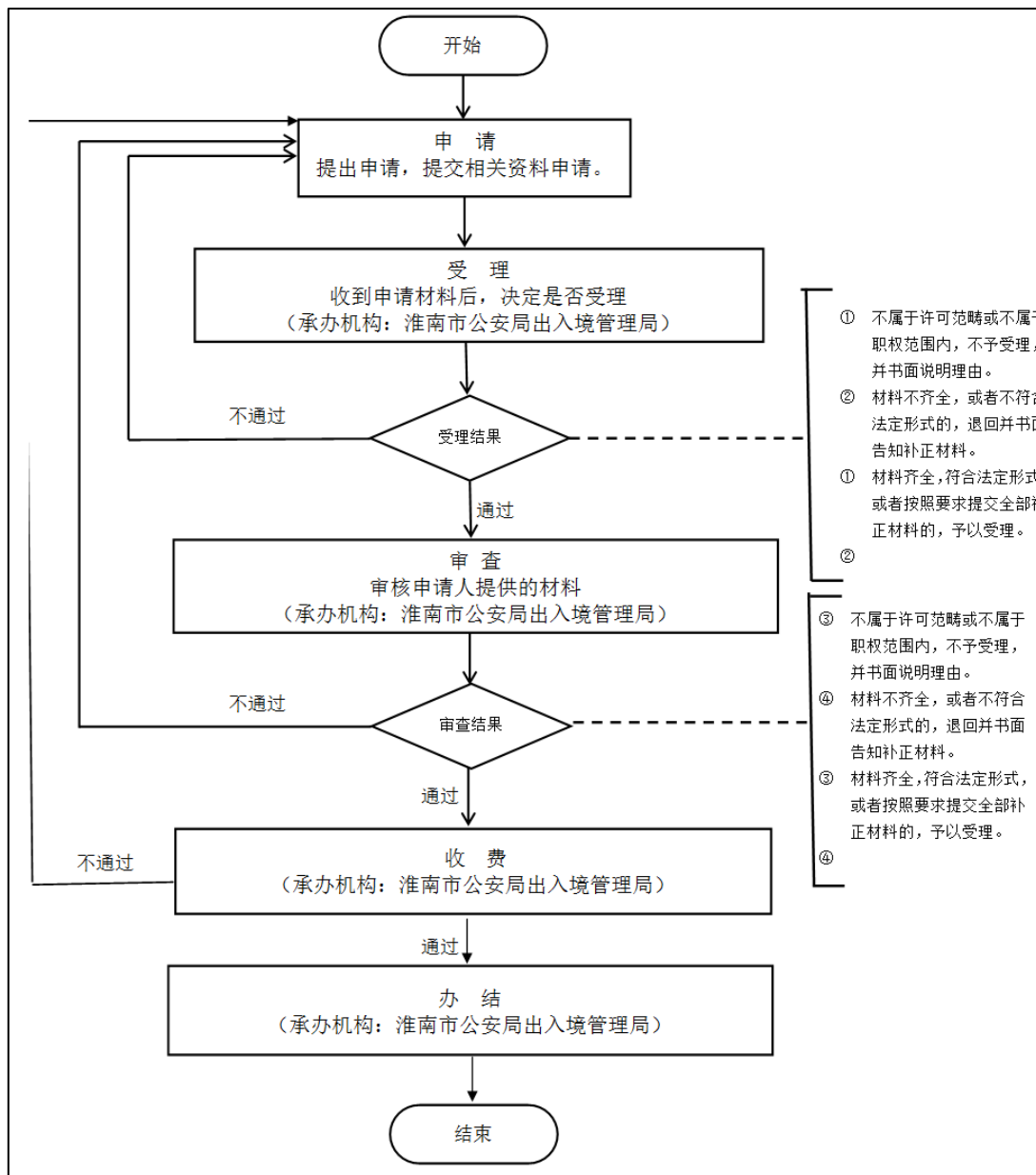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未满十六周	必要	电子件 1	相关部门	无	材料依据

岁所需材料 (户口薄、 出生证明、 护照、港澳 居民身份 证)		份	核发, 申 请人提供		无 受理标准 1. 原件合法有效; 2. 复印件清晰, 与原件 核对无异。
《中华人民 共和国出入 境通行证申 请表》	必要	电子件 1 份	出入境管 理机构提 供, 由申 请人填写	用正楷字 及蓝黑色 或黑色墨 水水笔书 写	材料依据 无 受理标准 按真实情况如实填写

四、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携带规定材料向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窗口申请办理；
- 2、受理：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窗口受理；
- 3、审批：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核查审批；
- 4、制证发证：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制证发证。



五、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解答
是否需要申请人本人到场	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申请人必须到场。
申请人是否携带相片	申请人可以到办证大厅照相，无需携带相片。
外国政府出具的证明材料是否可以直接使用	外国政府出具的证明材料需经我国驻外使馆认证并携带翻译件



扫码查看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首次签发 (含签注)

一、基本信息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预审

办理地点：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市政务中心 G 座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北区 98-109 号公安综合窗口/凤台县凤城大道凤台县公安局一楼出入境办证大厅/寿县南门外宾阳大道中段寿县公安局一楼出入境办证大厅/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东路田家庵公安分局大门东侧/淮南市谢家集区平山路谢家集公安分局大门东侧/淮南市田家庵区金家岭路淮舜公安分局大门口/淮南市山南新区和悦大街 88 号政务中心 G 座 2 楼出入境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实施主体：淮南市公安局入境管理局

监督方式：0554-6611063

咨询方式：0554-6611064

二、受理条件

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 或者单独申

请签注的，须具备下列事由之一并符合相应条件：

（一）探亲。探望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学或者就业的亲属；申请人的配偶、未满 18 周岁子女可随同申请。“亲属”是指配偶，父母或者配偶的父母，子女或者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随同申请”是指与主申请人同时申请相同有效期和次数的探亲签注。外交部驻香港或者澳门特派员公署、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或者澳门联络办公室工作人员、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香港或者澳门部队干部的内地亲属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探亲，另行规定；

（二）商务。企业机构人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赴香港、澳门从事商务活动的或者驾驶专用交通工具往返广东省与香港或者澳门。“企业机构”是指经国家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国家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境外企业常驻内地代表机构。申请多次商务签注的，企业机构须事先向所在地有审批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并登记本企业机构需申办多次商务签注的人员名单，各企业机构备案登记的人数须根据企业机构的规模和纳税额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出入境管理局（总队）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备案的具体办法，并对外公布。驾驶专用交通工具往返广东省与香港或者澳门人员申请赴香港澳门商务签注的具体办法，由广东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制定，

并对外公布；

（三）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旅游局指定旅行社组织的团队赴香港或者澳门旅游；

（四）个人旅游。开办个人赴港澳旅游业务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公安部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民，申请个人赴香港或者澳门旅游；

（五）逗留。经香港有关部门批准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以及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随任、就学、就业人员，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居留的就业人员亲属；

（六）其他。因治病、奔丧、探望危重病人、诉讼、应试、处理产业、学术交流等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前往澳门（香港）的。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必要	电子件 1 份	申请人提供	见表格	材料依据 根据相关办理规定，需要提供 受理标准 原件真实合法有效

四、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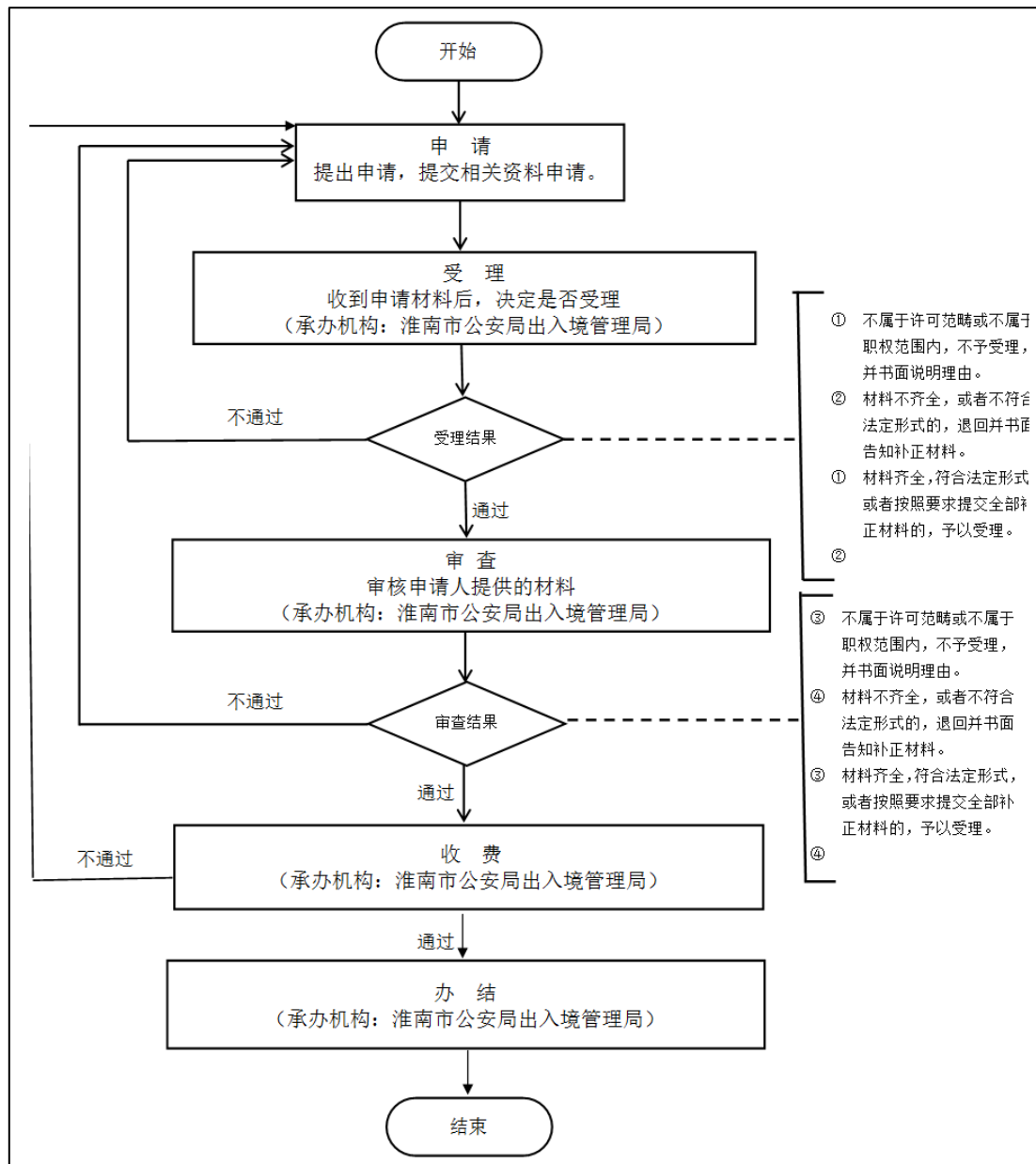
1、申请：申请人携带规定材料向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

入境窗口申请办理；

2、受理：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窗口受理；

3、审批：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核查审批；

4、制证发证：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制证发证。



五、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解答
申请人本人是否要到场	本人需要到场
申请人是否要自己携带照片	需要到出入境大厅照相
办证缴费方式有几种	需刷银联卡



扫码查看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首次签发 (含签注)

一、基本信息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移动端办理,窗口办理,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互联网预审

办理地点：淮南市山南新区和悦大街市公安局北门出入境办证大厅/凤台县凤城大道凤台县公安局一楼出入境办证大厅/寿县南门外宾阳大道中段寿县公安局一楼出入境办证大厅/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东路田家庵公安分局大门东侧/淮南市谢家集区平山路谢家集公安分局大门东侧/淮南市田家庵区金家岭路淮舜公安分局大门口/潘集区齐云路与珠江路交叉口潘集区政务服务中心/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市政务中心 G 座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北区 98-109 号公安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实施主体：淮南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监督方式：0554-6611063

咨询方式：0554-6611064

二、受理条件

大陆居民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一）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旅游局指定的有经营赴台游业务资质的旅行社组织的赴台湾团队旅游；

（二）个人旅游：开放赴台湾个人旅游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

（三）探亲：探望在台湾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的亲属；尚未取得台湾居民身份的大陆配偶赴台团聚、居留；

（四）定居：经台湾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在台定居资格的大陆居民，申请赴台湾定居；

（五）应邀：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从事科技、文化、体育、学术等交流活动，或者参加两岸事务性商谈、采访；

（六）商务：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进行考察、会议、谈判、履约、培训等商务活动，参加或参观展览等经贸交流活动；

（七）学习：在教育部批准开放大陆学生赴台学习的省份参加本年度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高中毕业生，或在上述开放赴台就学省份且毕业于台湾主管部门承认学历的大陆高校的应届本科或硕士毕业生；

（八）乘务：执行海峡两岸航运任务；

（九）其他：前往台湾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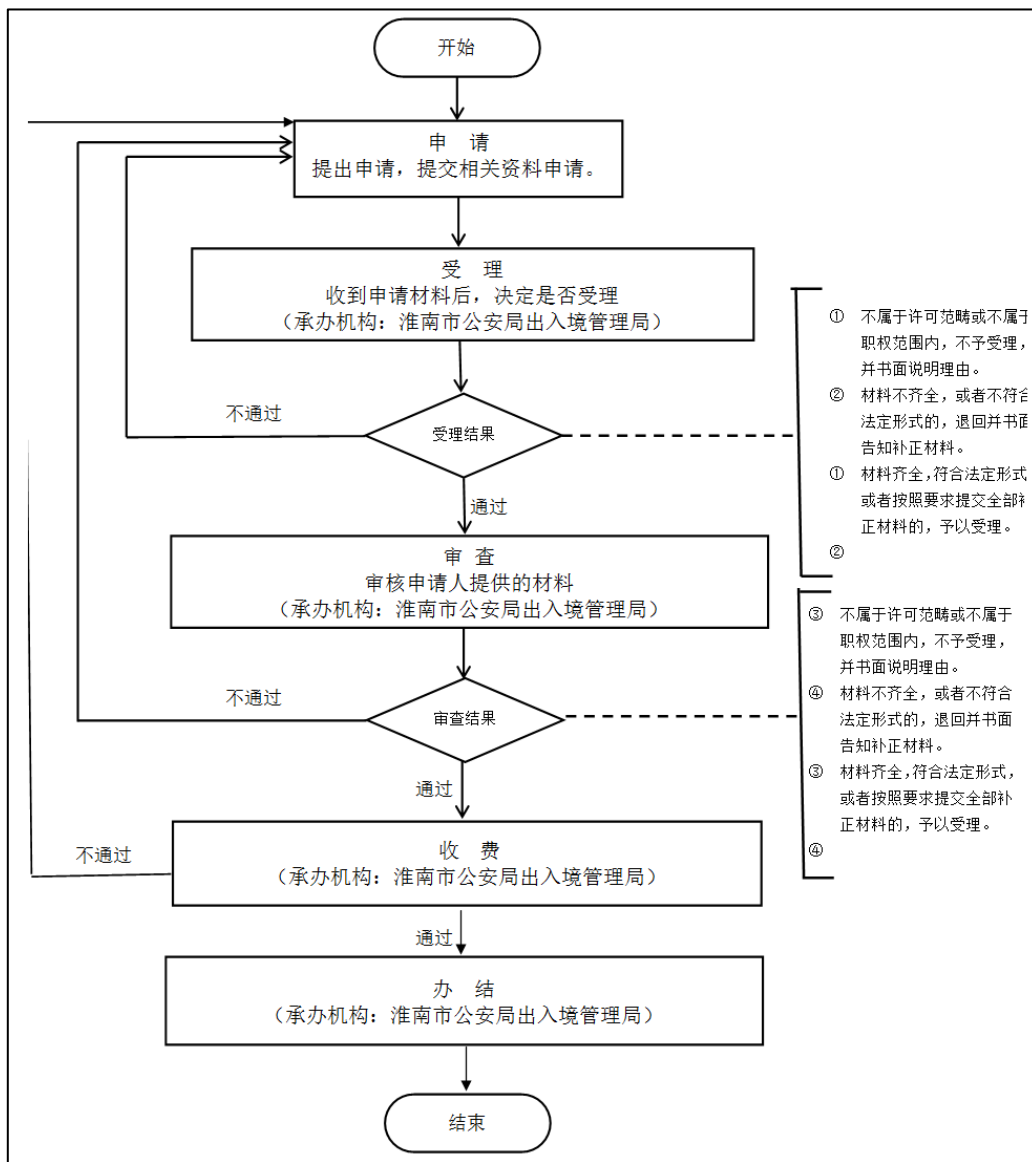
诉讼、从事渔业劳务等事务。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必要	电子件 1 份	申请人提供	无	材料依据 根据相关办理规定，需要提供 受理标准 证件合法真实有效

四、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携带规定材料向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窗口申请办理；
- 2、受理：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窗口受理；
- 3、审批：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核查审批；
- 4、制证发证：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制证发证。



五、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解答
本人是否要到现场？	本人必须要到现场。
申请人是否携带照片？	需要到出入境办证大厅拍照。
办证缴费方式有那几种？	需要刷银联卡进行缴费。



扫码查看

12348 法律咨询热线服务

一、基本信息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移动端办理,窗口办理,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办理地点：淮南市八公山区丁山路1号八公山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1楼13号无差别受理综合窗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08:30-12:00 下午14:00-17:00

实施主体：淮南市八公山区司法局

监督方式：0554-5686002

咨询方式：0554-2383511

二、受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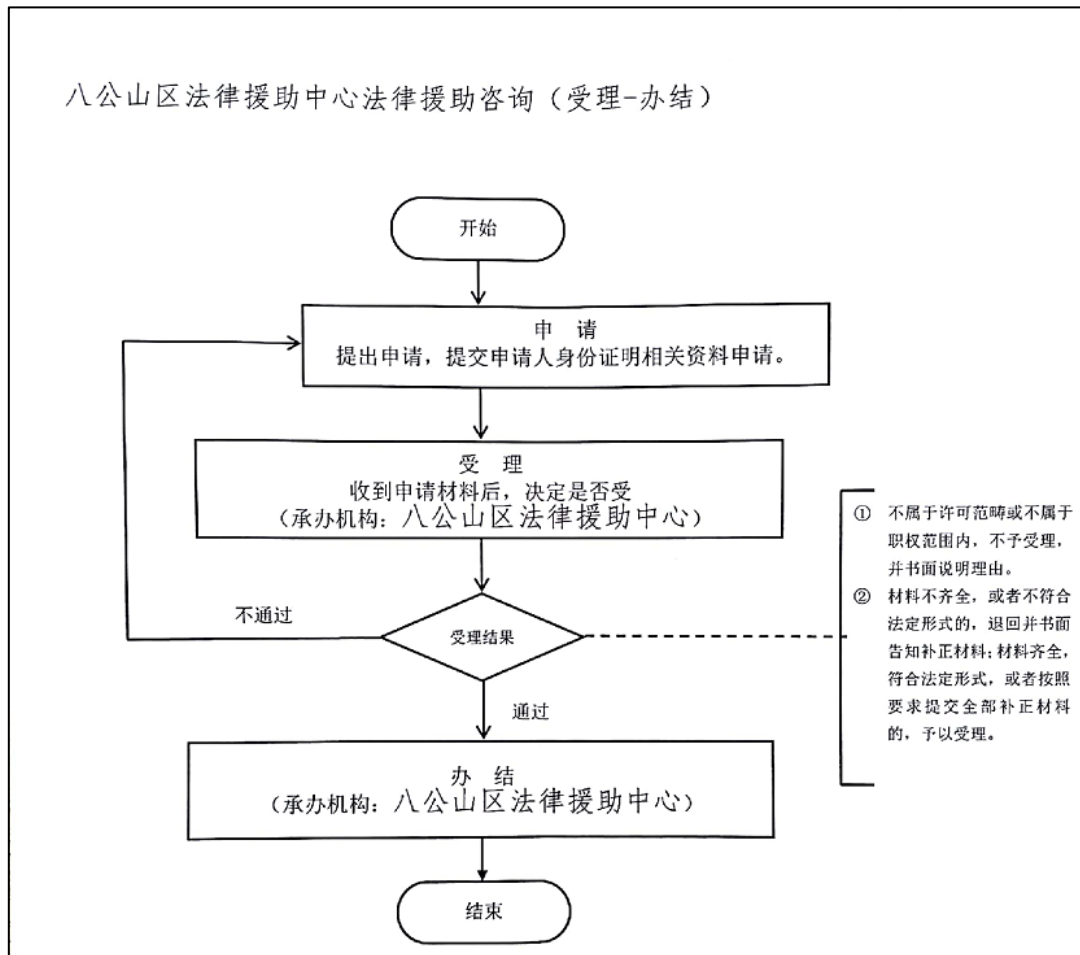
《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三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公民，可以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三、申请材料

该事项无需提供材料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拨打 12348 法律咨询热线或通过网络进行咨询；
2. 值班工作人员接听电话或通过网络解答咨询；
3. 值班工作人员将咨询情况进行登记。



五、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解答
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一) 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二) 经济困难的证明； (三) 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p>哪几类人免于提供经济困难证明？</p>	<p>(一) 享受特困供养待遇的； (二)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三) 由慈善机构出资供养的； (四) 残疾且无固定收入的； (五) 老年且无固定收入的； (六) 依靠抚恤金、救济金生活的； (七) 因意外事件、自然灾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正在接受政府临时救助的； (八) 因见义勇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主张民事权益的； (九) 学生在校因遭受人身损害主张民事权益的； (十) 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或者工伤保险待遇的； (十一) 人民法院给予司法救助的； (十二) 依照国家规定，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免于经济困难条件审查的； (十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法律援助形式？</p>	<p>(一) 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 (二) 刑事辩护、刑事代理； (三) 民事诉讼代理； (四) 行政诉讼代理； (五) 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p>



扫码查看

养老：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一、基本信息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移动端办理,窗口办理,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其他

办理地点：参保人户籍地所在村居委/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市政务中心 G 座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南区 143-161 号人社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30-17:00
(每月 15 号之前)

实施主体：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督方式：0554-3661617

咨询方式：0554-3661617

二、受理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在国发〔2014〕8 号文印发之日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

待遇的，不用缴费，自本意见实施之月起，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 15 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必要	电子或纸质(电子件 1 份或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公安部门	无	材料依据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 受理标准 1. 原件合法有效；2. 复印件清晰，与原件核对无异。

四、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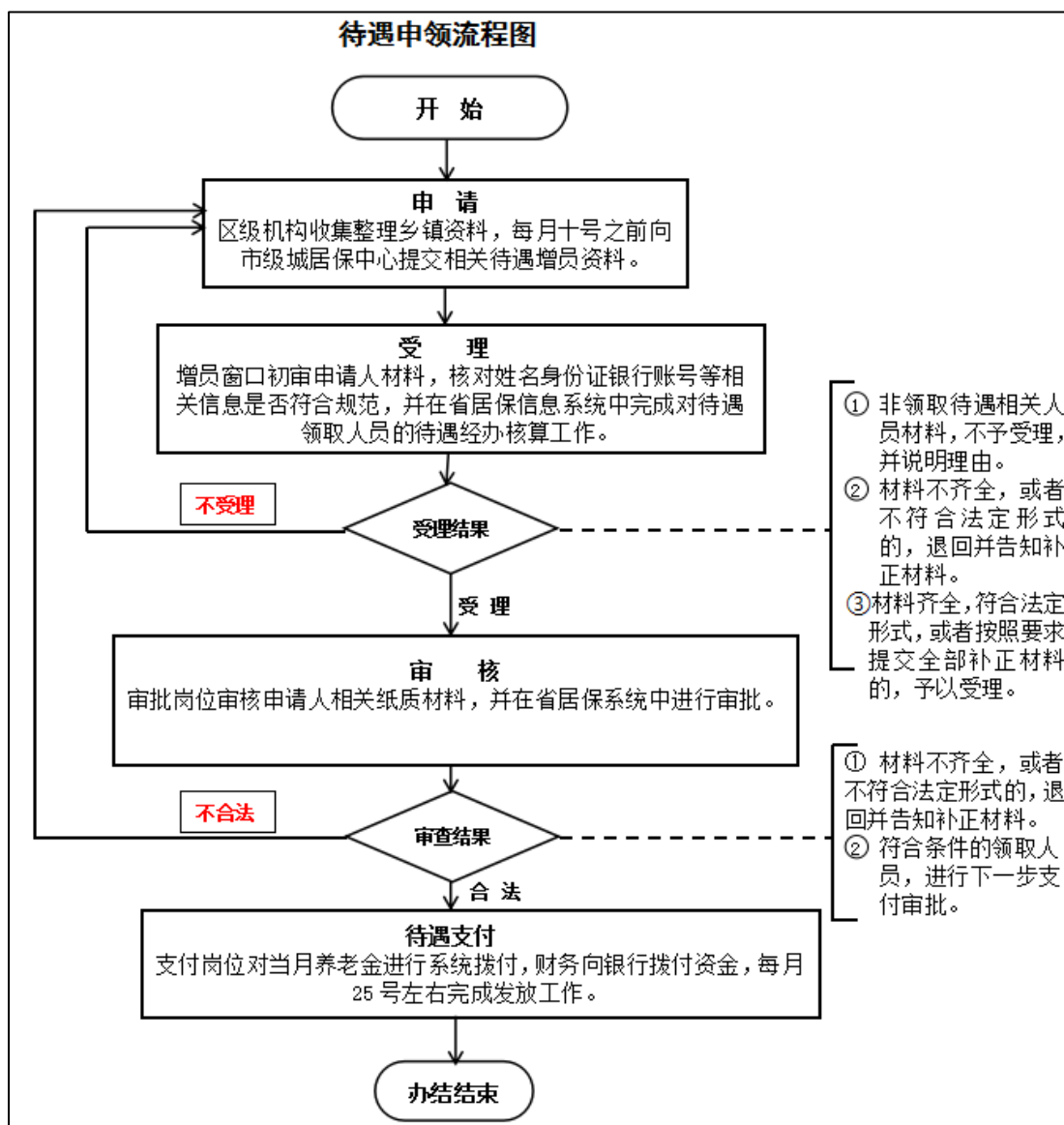
1. 乡镇（街道）事务所按月通过信息系统查询生成下月到达领取待遇年龄参保人员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通知表》（以下简称《通知表》），交村（居）协办员通知参保人员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或补缴手续；

2. 参保人员应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在《通知表》上签字、签章或留指纹确认。村（居）协办员负责检查参保人员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并于每月规定时限内将相关材料一并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参保人员也可直接到

乡镇（街道）事务所或县社保机构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3. 乡镇（街道）事务所应审核参保人员的年龄、缴费等情况，并将符合待遇领取条件人员的相关材料上报县社保机构；

4. 县社保机构应对有关材料进行复核，按有关规定进行疑似重复领取待遇数据比对，确认未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及政府规定的离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等养老保障待遇后，为参保人员核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计算养老金领取金额，生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对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县社保机构应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和村（居）协办员告知其原因。



五、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解答
参保人员到龄待遇领取基本要求	社保机构应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认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核定待遇标准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城居保待遇核定	事务所应当按月下达到龄领取条件的人员名单，交给协办员通知其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
参保人对待遇核定有异议如何处理	参保人对待遇领取标准有异议的，社保机构应该接收其申请并进行审核，同事将审核结果书面反馈给参保人员，确实需要调整的，应经参保人确定后进行调整。



扫码查看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一、基本信息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移动端办理,窗口办理,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其他

办理地点：淮南市八公山区丁山路1号八公山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人社13号-16号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08:30-12:00 下午14:00-17:00

实施主体：淮南市八公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督方式：0554-5686002

咨询方式：0554-2383507

二、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缴费档次、银行账号、特殊参保群体类型、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户籍性质、户籍所在地址等内容之一发生变更的。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必要	电子件1份	公安部门	无	材料依据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受理标准 1. 原件合法有效；2. 复印件清晰，与原件核对无异。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变更登记表	必要	电子件1份	经办机构提供	无	材料依据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受理标准 表单填写信息全面、准确。

四、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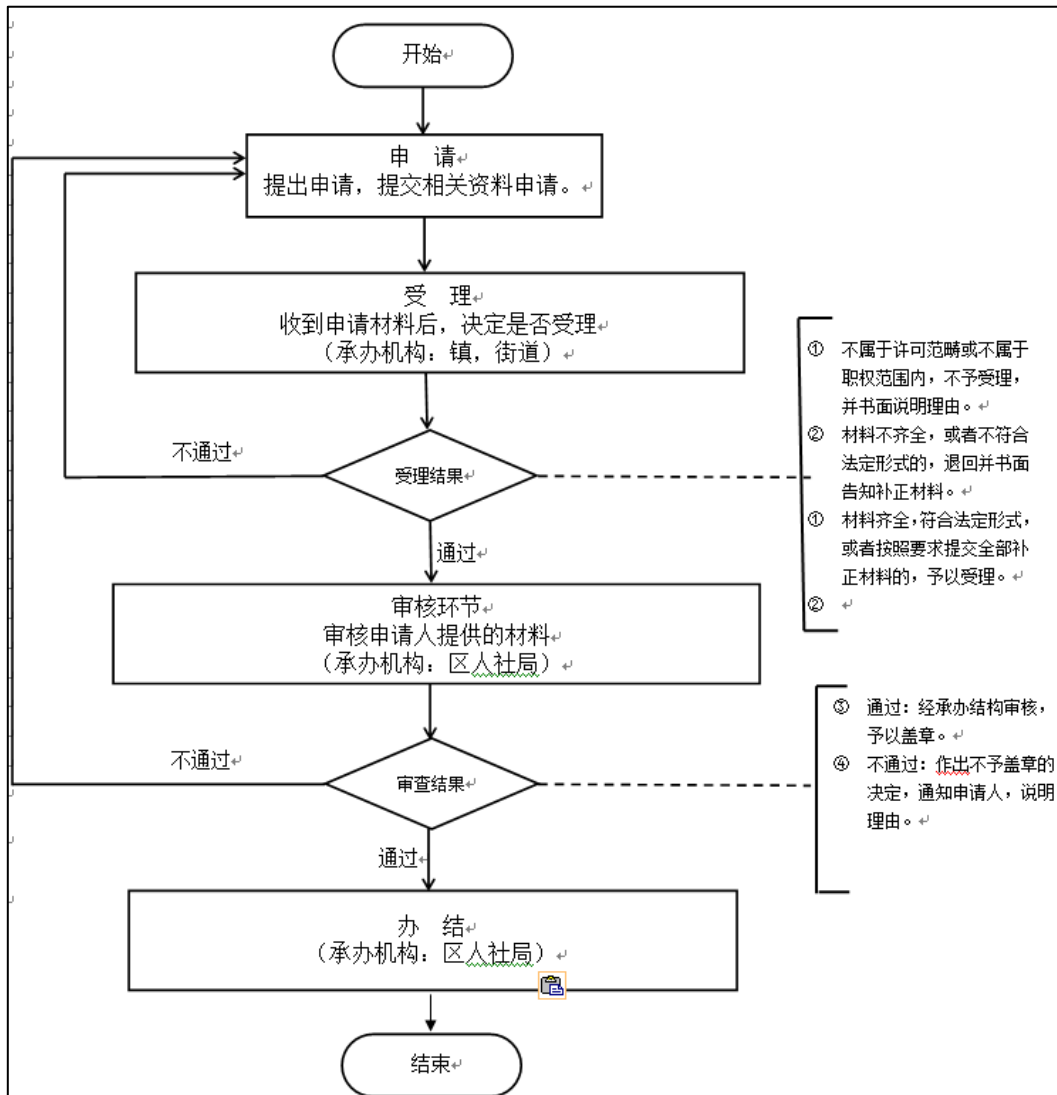
1. 参保人员应及时携带身份证及相关证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村（居）委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变更登记表》（以下简称《变更表》）；

2. 村（居）协办员按规定时限将相关材料及《变更表》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参保人员本人也可到乡镇（街道）事务所或区人社局直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 乡镇（街道）事务所初审无误后，将变更信息及时录入信息系统，在《变更表》上签字，加盖公章，并按规定时限将相关材料及《变更表》上报县社保机构；

4. 区人社局复核无误后，对信息系统中的变更登记信息

进行确认，在《变更表》上签字，加盖公章，并将有关材料归档备案。



五、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解答
哪些人可以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凡具有我市行政区域内户籍、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纳入行政事业单位编制管理、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可在本人户籍所在地自愿参加我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如何参保？	凡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由本人或委托人持本人二代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近期（半年）一寸正面免冠彩照（4 张）到户籍所在地村（社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协办员处或户籍所在地劳保事务所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并填写《西安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若本人无法填写，可由委托人或村（社区）协办员代填，但须本人签字、签章或留指纹确认。
缴费标准能否改变？	参保人员在不同年度可选择不同的缴费档次，选定缴费档次后，当年内不可变更。



扫码查看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一、基本信息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移动端办理,窗口办理,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办理地点：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市政务中心 G 座市政务服务服务中心 2 楼南区 143-161 号人社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30-17:00

实施主体：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督方式：0554-6678150

咨询方式：0554-3661617

二、受理条件

当地参保人员。

三、申请材料

该事项无需提供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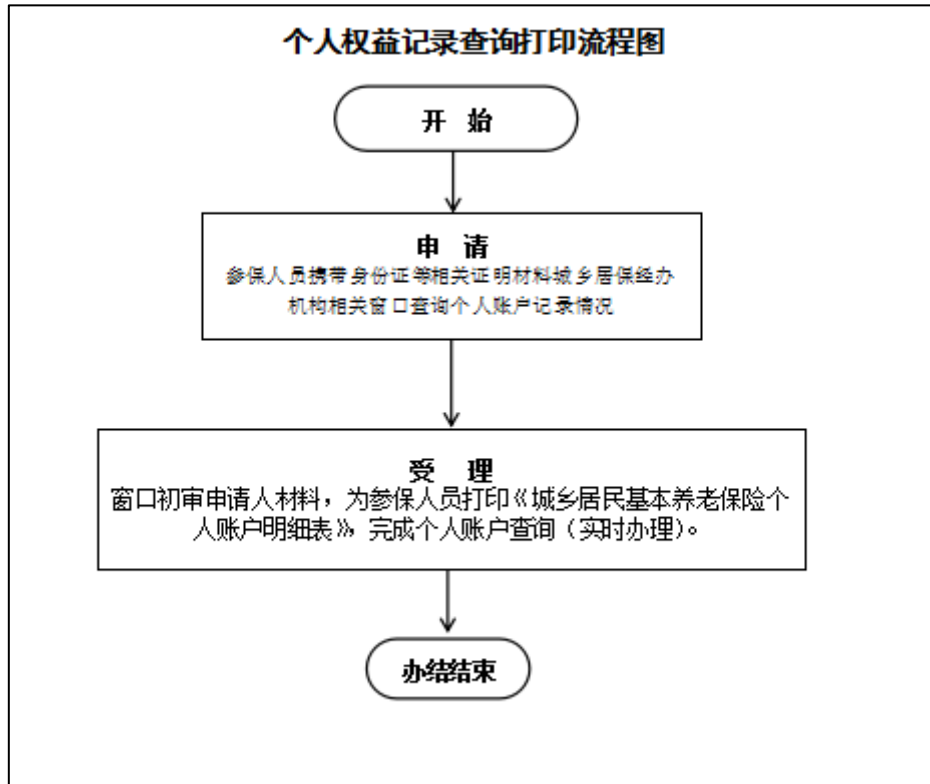
四、办理流程

(一) 申请人员到户籍地县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提出申请。或在网上注册登录,直接查询打印;或持

身份证或社保卡在自主服务机上自主打印；

(二) 经办人员受理申请并进行审核；

(三) 审核通过后，现场打印个人权益记录。



五、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解答
个人账户包括什么	县社保经办机构为每位参保人员建立账户，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补助、资助、地方政府补贴、其他补助及利息。
个人账户利息如何计算	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结息年度，社保机构应于一个结息年度结束后对上年度的个人账户储存额进行结息。
对个人账户存在异议	参保人员对个人账户记录有异议的，可以向社保机构提出核查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保机构应及时受理并进行核实，经审核，确需调整的，社保机构要及时处理并将更改的信息录入信息系统，信息系统应保留处理前的记录，同时，经办机构应及时把处理结果告知参保人员。



扫码查看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一、基本信息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移动端办理,窗口办理,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其他

办理地点：淮南市八公山区丁山路1号八公山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人社13号-16号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08:30-12:00 下午14:00-17:00

实施主体：淮南市八公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督方式：0554-5686002

咨询方式：0554-2383507

二、受理条件

参保非个人到其社会保险参保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必要	电子件1份	户籍所在地公安部	无	材料依据 核查本人信息 受理标准 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参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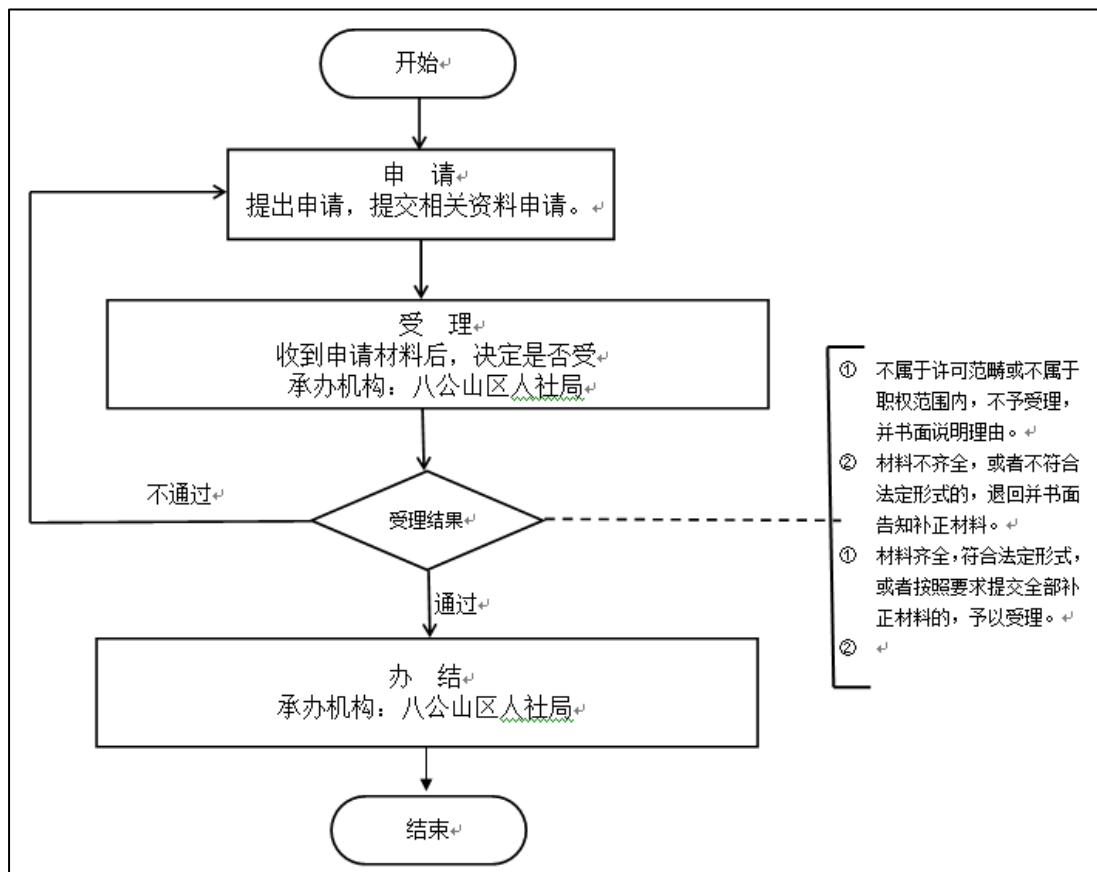
			门		人员，应按规定逐年缴费，并可补缴至满15年；对距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参保人员，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对于没有按规定逐年缴费的，可补缴中断年度的缴费部分，但不享受相应的缴费补贴。
--	--	--	---	--	--

四、办理流程

(一) 受理：省社保中心服务大厅受理网上申请；

(二) 审核：审核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对于审核不符合的，退回材料并告知不予办理的原因；

(三) 办理：审核通过后，准予申请人员查询打印。



五、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解答
需要携带材料	本人身份证原件
具体受理地址	淮南市八公山区丁山路 1 号八公山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人社 13 号-16 号综合窗口
查询时间	工作日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00



扫码查看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发放

一、基本信息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移动端办理,窗口办理,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办理地点：淮南市八公山区丁山路 1 号八公山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民政 15 号-16 号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实施主体：淮南市八公山区民政局

监督方式：0554-5686002

咨询方式：0554-2383512

二、受理条件

年满 80 周岁的老年人，户籍在本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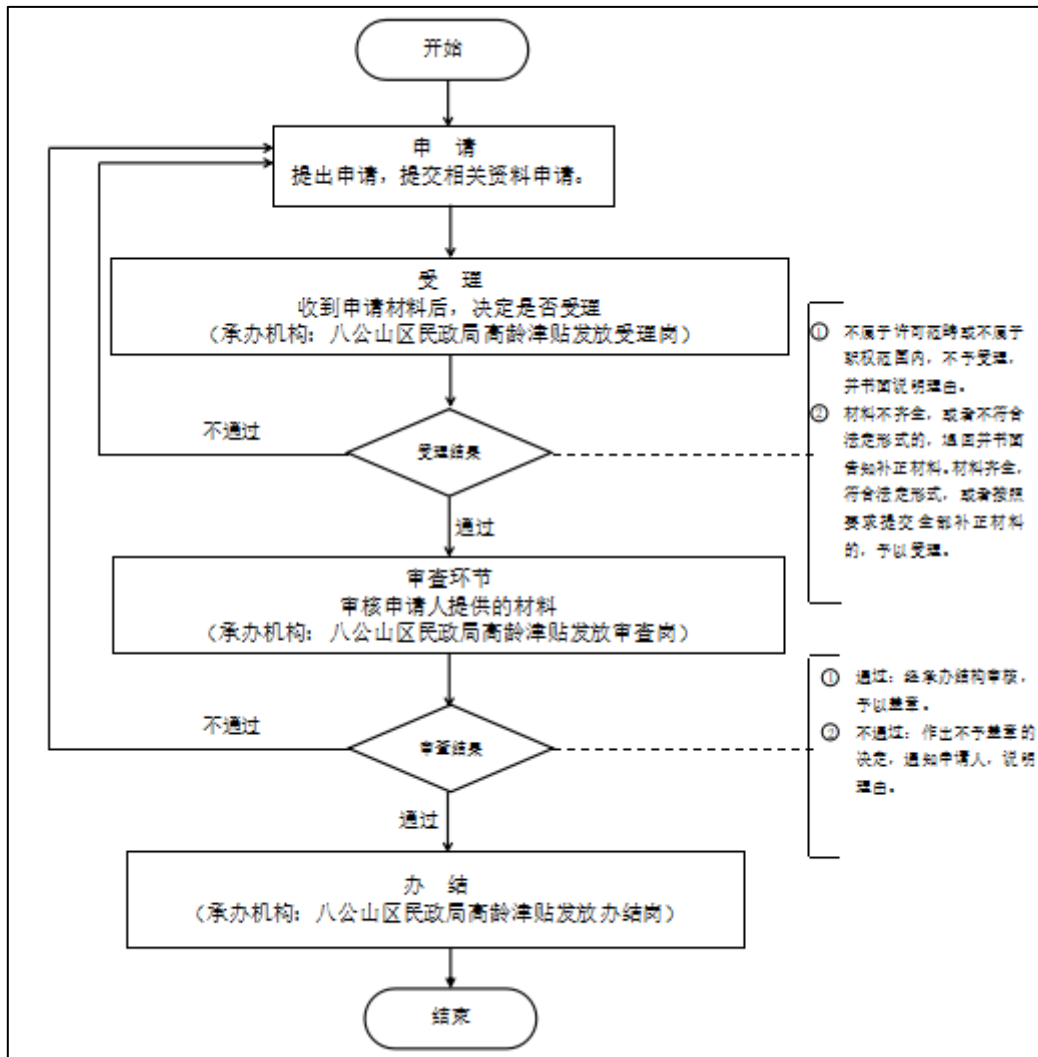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	必要	电子件 1 份	公安机关颁发, 申请人提	需保证材料真实有效	材料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皖政〔2011〕20 号)： (六) 适时建立并逐步完善全省高龄老人津贴制度, 重点对 80 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

口簿			供	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标准、扩大范围。建立并完善政府为低收入老人购买服务机制。 受理标准 真实有效
----	--	--	---	--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提出申请，村级核实情况，符合政策要求的报乡级民政部门，乡级民政部门办理人员根据村级提供的信息进行受理、核查，对符合要求的，上报区区级民政部门，区级民政部门核实乡镇转报的材料，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予以审批通过，建立档案，并于审批通过之日次年起发放高龄津贴。



五、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解答
可以越级办理吗？	您好，不可以越级办理。
请问办理地点有停车位吗？	有
80岁以上高龄津贴应遵循的原则	高龄津贴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坚持“保障对象属地管理、保障经费分级负担”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尽力而为与量力而行的原则。



扫码查看

身后事：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一、基本信息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移动端办理,窗口办理,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办理地点：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市政务中心 G 座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南区 143-161 号人社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30-17:00

实施主体：淮南市工伤保险管理中心

监督方式：0554-6649360

咨询方式：0554-6673291

二、受理条件

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经认定为工亡的，符合法律规定的供养亲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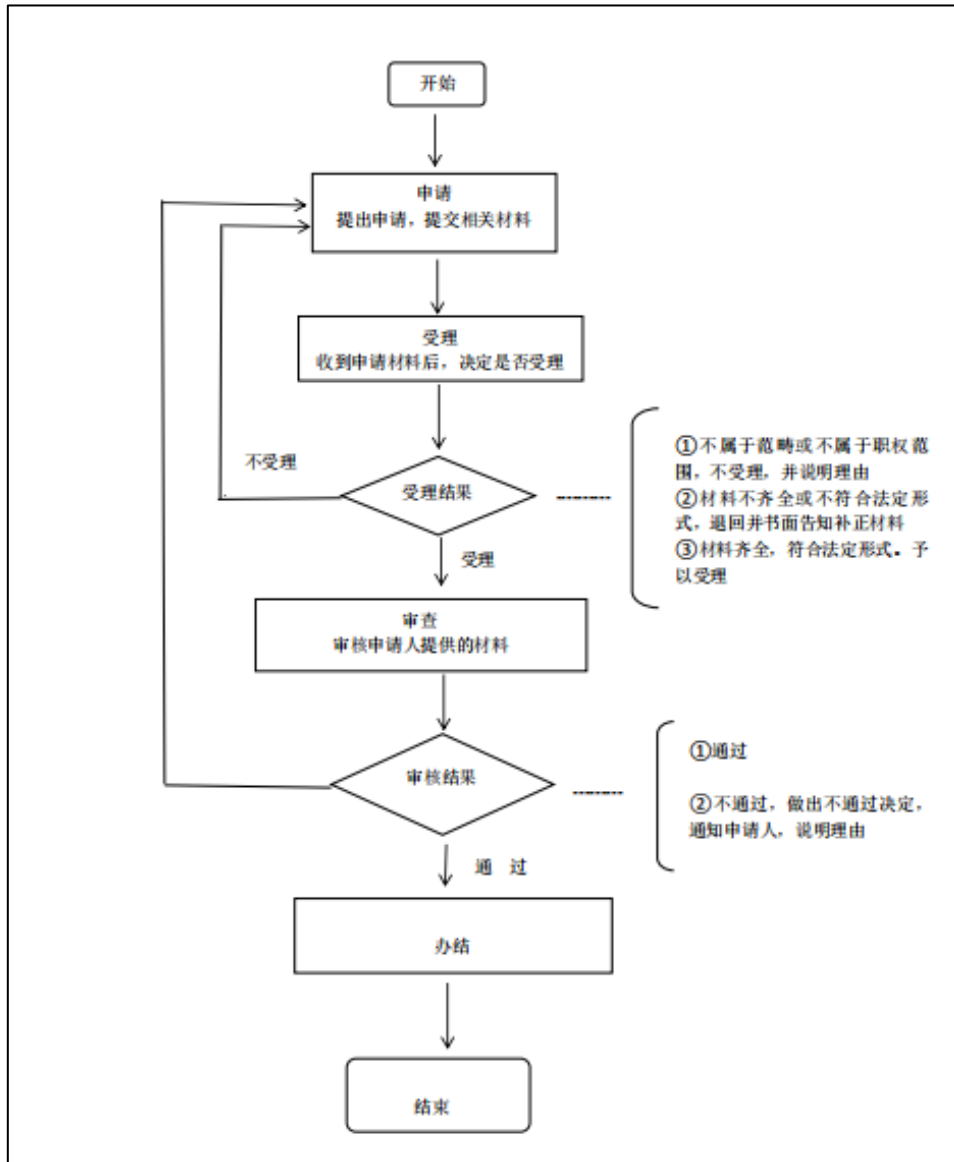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登记表》	必要	纸质(原件 1 份)	申请人	无	材料依据 法定依据

					受理标准 无
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申请人	无	材料依据 法定依据 受理标准 无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申请人	无	材料依据 法定依据 受理标准 无
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	必要	纸质(原件1份)	申请人	无	材料依据 法定依据 受理标准 无

四、办理流程

- (一) 申请人员填写材料，报工伤保险待遇审核结算科审核；
- (二) 申请人将审核好的材料报窗口扫描办理；
- (三) 审核岗办理核发工伤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



五、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解答
抚恤金待遇	未就业或参军的，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生活来源的可以享受。
抚恤金待遇	工亡职工的父亲年满 60 周岁，母亲年满 55 周岁，没有养老金及其他经济收入，主要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生活来源的，可以享受抚恤金待遇。
抚恤金待遇	子女年满 18 周岁后如果经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继续享受抚恤金待遇，否则不在享受。



扫码查看

“四类”特困群体实施殡葬救助发放

一、基本信息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移动端办理,窗口办理,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办理地点：淮南市八公山区丁山路1号八公山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民政15号-16号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08:30-12:00 下午14:00-17:00

实施主体：淮南市八公山区民政局

监督方式：0554-5686002

咨询方式：0554-2383512

二、受理条件

受民政部门各类救助的城乡困难群众、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自然灾害导致的死亡人员以及经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尸体；本业务线下窗口办理（符合救助条件的异地死亡对象）需提供“三无证明”，网上申请无需提供。

三、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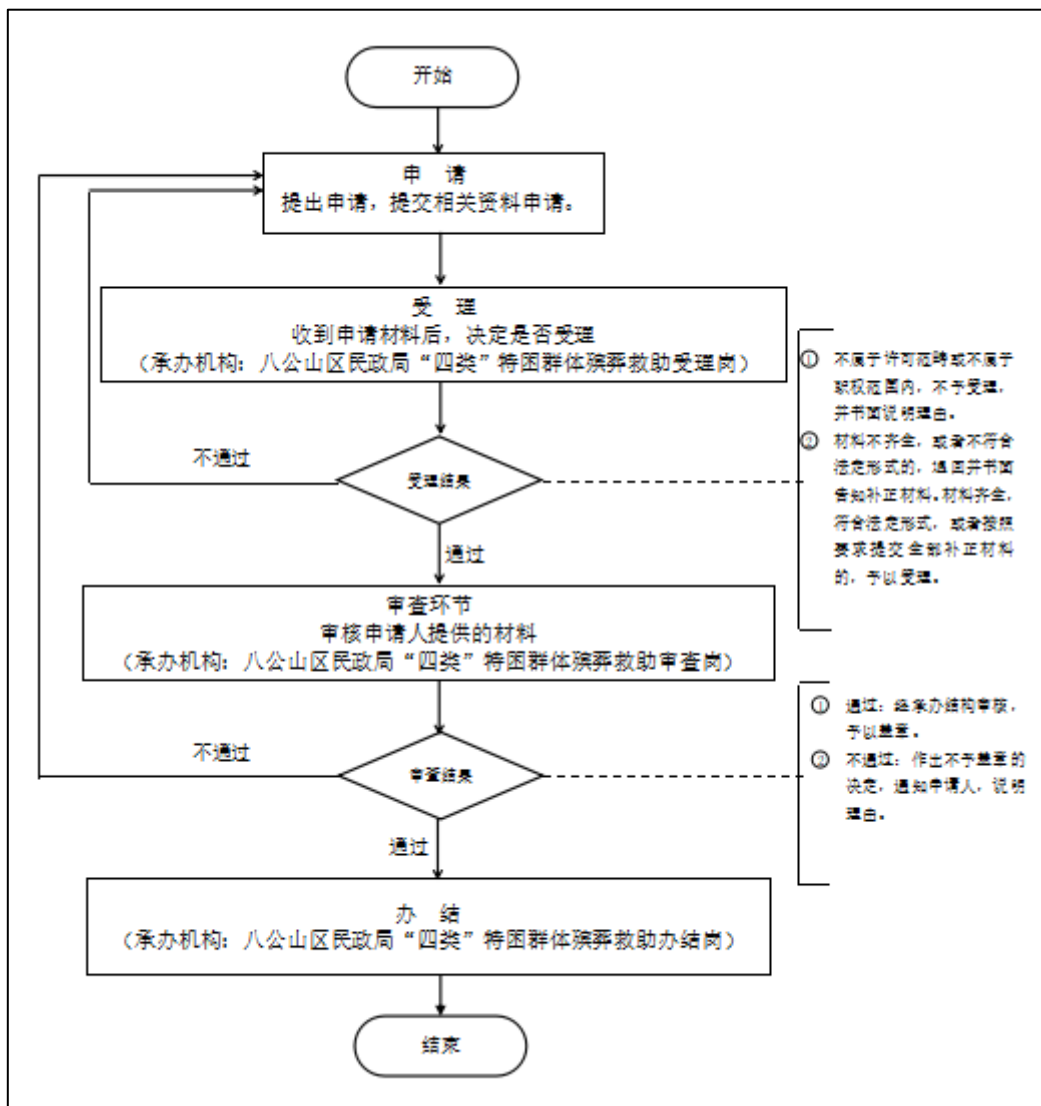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必要	电子文件 1 份	公安机关颁发, 申请人提供	需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p>材料依据</p> <p>《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四、完善促进殡葬事业发展配套政策（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需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在制定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时, 对享受民政部门各类救助的城乡困难群众、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自然灾害导致的死亡人员以及经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尸体, 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基本服务收费减免政策及政府补偿办法, 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此基础上, 研究制定面向辖区所有居民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标准及政府补偿办法, 逐步建立起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殡葬救助保障体系。</p> <p>受理标准</p> <p>真实有效</p>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	必要	电子文件 1 份	公安机关颁发, 申请人提供	需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p>材料依据</p> <p>《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四、完善促进殡葬事业发展配套政策（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需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在制定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时, 对享受民政部门各类救助的城乡困难群众、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自然灾害导致的死亡人员以及经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尸体, 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基本服务收费减免政策及政府补偿办法, 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鼓</p>

					<p>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面向辖区所有居民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标准及政府补偿办法,逐步建立起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殡葬救助保障体系。</p> <p>受理标准 真实有效</p>
困难群众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审批表	必要	电子文件 1 份	民政部门制定, 申请人提供	需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p>材料依据</p> <p>《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 四、完善促进殡葬事业发展配套政策 (二)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需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在制定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时,对享受民政部门各类救助的城乡困难群众、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自然灾害导致的死亡人员以及经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尸体,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基本服务收费减免政策及政府补偿办法,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面向辖区所有居民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标准及政府补偿办法,逐步建立起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殡葬救助保障体系。</p> <p>受理标准 真实有效</p>

四、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南分行进行申请或线下前往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办理；
- 2、受理：所在乡镇和街道核实身份，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区级民政部门；
- 3、审查：区级民政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

4、办结：区级民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群体实施殡葬救助。



五、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解答
殡葬救助是指什么	殡葬救助是指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死者免除遗体接运、冷藏（上限三天）、火化、骨灰盒和骨灰存放（上限 12 个月）等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可以享受殡葬救助的人员	具有本市户籍的下列人员可以享受殡葬救助 （一）城乡低保户 （二）农村五保户、城市“三无”人员 （三）重点优抚对象
殡葬救助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是多少	殡葬救助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按物价部门批准的现行标准进行核定，每位死者殡葬救助费用总计九百五十元至一千一百九十元，其中：遗体接运费一百二十元至三百六十元、冷藏费二百一十元、火化费三百元、骨灰盒两百元、骨灰存放费一百二十元



扫码查看

公民死亡登记证明出具

一、基本信息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移动端办理,窗口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淮南市八公山区各乡镇（街道）及社区的为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08:00-11:30 下午 14:30-17:30

实施主体：淮南市八公山区各乡镇（街道）及社区的为民服务中心

二、受理条件

公民死亡的，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社区、村（居）委会（以下简称死者家属）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者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

（一）《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以下简称《死亡证》）；

（二）国外死亡的，需要提交死亡医学证明翻译件（需加盖翻译人员所在单位公章）或领事确认件；

（三）人民法院执行死刑通知书或者死亡宣告判决书；

（四）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也可凭伊斯兰教协会或

清真寺出具的死亡证明；

(五) 非正常死亡的，需提交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公民死亡，死者家属未按规定申报死亡登记的，公安机关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告知死者家属按规定申报死亡登记。经告知后，死者家属仍未按规定申报死亡登记的，公安派出所可以凭调查材料，村（居）委会、乡（镇、街道）证明，注销死亡公民的户口，并及时告知其直系亲属或其他近亲属。公民被人民法院判处死刑执行或者宣告死亡、宣告失踪的，由申报义务人持人民法院死刑已执行的相关证明或者死亡宣告判决书，向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收缴居民身份证。

三、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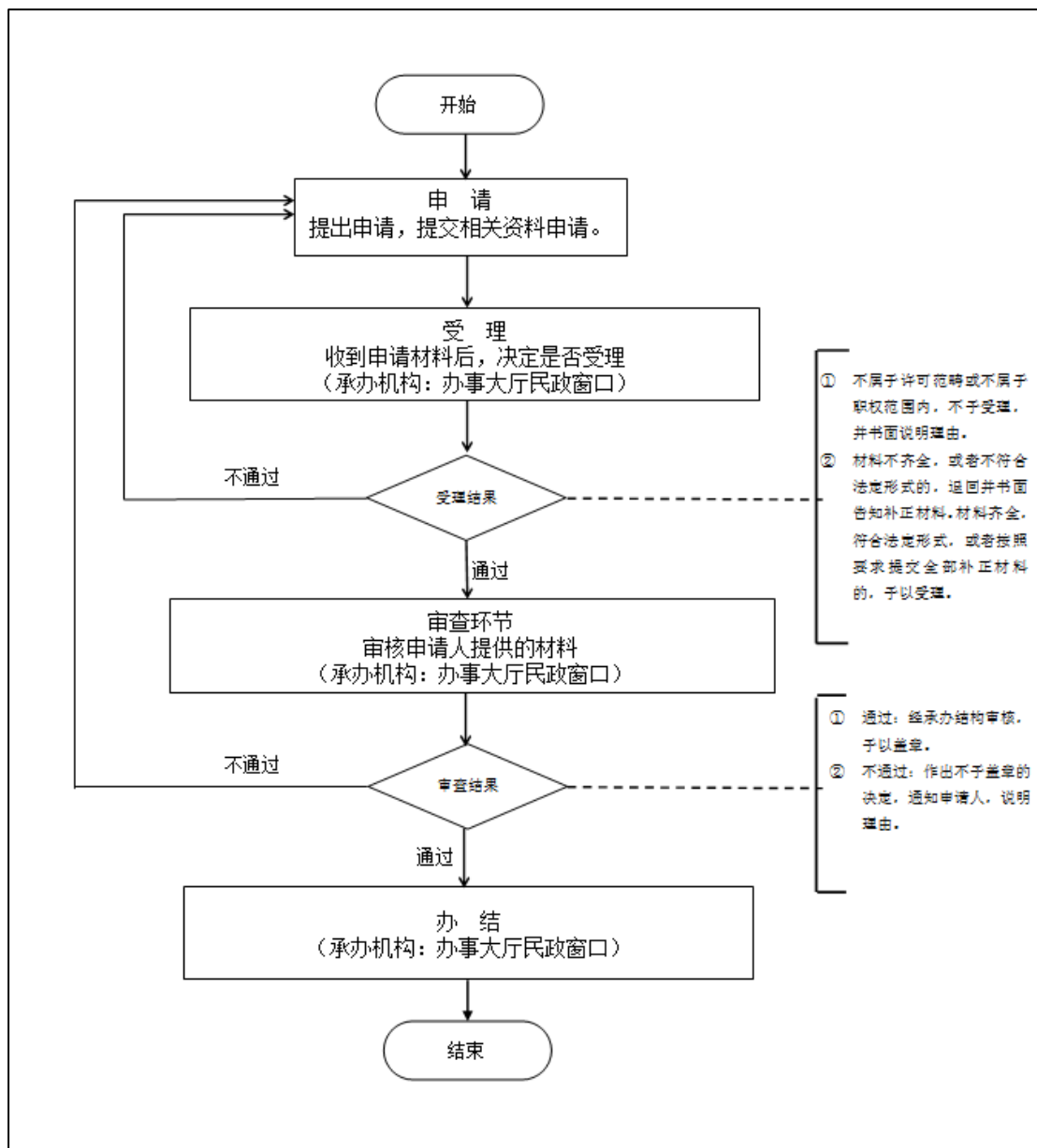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填报须知	其他说明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无	材料依据 无 受理标准 真实有效

四、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到派出所户籍窗口或者去安徽政务网进行申请；

2、受理：派出所户籍窗口确认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 3、审查：户籍窗口予以调查审核；
- 4、办结：情况属实予以办理，打印证明。结果文件可以窗口领取或者邮政 EMS 快递送达。



五、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解答
需要火化证吗?	需要
需要身份证吗?	需要
多长时间办理	1天



扫码查看